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037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史跃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正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监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第十节内部控制、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中已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内部控制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振兴生化、本公司、公司	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振兴集团	指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双林	指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唯康	指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振兴电业	指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昆明白马	指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唯科	指	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农行虹口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四川恒康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扶绥双林	指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罗城双林	指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武宣双林	指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宜州双林	指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石楼双林	指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隰县双林	指	隰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绛县双林	指	绛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和顺双林	指	和顺县双林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临县双林	指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风险提示

一、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导致振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被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冻结情况：

原告	案号	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山西恒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 运中立保字 9 号	41,621,064	2014-10-24	2016-10-23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运中执字第 96-2 号	15,000,000	2014-10-24	2016-10-23
原告	案号	轮候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山西恒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 运中立保字 9 号	20,000,000	2011-10-26	24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晋执字第 1 号	61,621,064	2012-03-06	24
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分公司	山西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运中执字第 124-3 号	61,621,064	2012-07-20	24
	山西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运中执字第 125-3 号	61,621,064	2012-07-20	24
常英林、王秀花、张五杰、马彦平、孙四印等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 运中执字第 55-1 号、56-1、57-1、58-1、59-1	16,700,000	2012-12-31	24
李玉枝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运中民初字第 23-2 号	61,621,064	2013-04-08	24
高万喜、柴俊芳、周焱、张贺军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 2013 河民初字第 849 号	61,621,064	2013-08-09	24
新疆中泰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中立保字第 32-36 39 号	61,621,064	2013-12-13	24
中国银行运城市分行	山西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运中商初字第 80 号	61,621,064	2014-09-15	24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运中执字第 112 号	61,621,064	2014-10-21	24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运中执字第 111 号	61,621,064	2014-11-07	24
山西迎太塑料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运	61,621,064	2014-11-07	24

	中商初字第111号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 运中执字第122号	61,621,064	2014-11-07	24
任玉洁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2014河法 执字第279号	61,621,064	2014-12-22	24

若因振兴集团无法偿还上述案件所涉债务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被拍卖，将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 价值（万元）	受限 原因	债权人	限制期限	债权本金余额 （万元）
广东双林 100%股权	27,461.04	冻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 办事处	2013.08.16	16,495.00
振兴电业 65.216%股权	16,748.78	冻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 办事处	2013.08.29	16,495.00
			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3	253.78

三、股改承诺履行不确定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振兴电业 65.216%的股权被查封情况如下：

原告	查封法院	查封期限	备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 办事处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08.30-2013-08.29	公司正与信达方面就新的 还款方案进行协商。
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01.24-2016.01.23	公司正与宜春的相关资产 承接方协商，由他们尽快 履行相关债务，解除对我 公司所持振兴电业股权的 查封。

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和资产承接方协商解除对公司所持振兴电业 65.216%股权的查封，因查封解除时间尚无法确定，导致股改承诺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生化	股票代码	00040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ST 生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xing Biopharmaceutical & Chemical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XB&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史跃武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zxzqb000403@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原建民	闫治仲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电话	0351-7038776	0351-7038633
传真	0351-7038776	0351-7038633
电子信箱	sxhyyjm@eyou.com	yan66618@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5 年 05 月 22 日	江西省宜春市环城西路 1 号	16096370-3	140114160963703	16096370-3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140000110106466	140114160963703	16096370-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生产和销售轮式装载机及其变形配套产品；1998 年增加塑料包装袋的印刷业务和血液生物制品的研究和开发生产；2000 年取消塑料包装袋的印刷业务；2005 年增加了火力发电，及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2007 年转让工程机械业务，主营业务取消“生产和销售轮式装载机及其变形配套产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化工、制药工业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信息咨询。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6 年：宜春工程机械集团公司；1998 年：三九企业集团；2002 年：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玉才、王增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杜俊涛、陈德兵	公司恢复上市当年及其后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489,495,707.60	477,715,809.27	2.47%	469,824,19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516,595.48	70,280,260.99	74.33%	32,573,5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57,258.18	49,704,972.79	22.64%	52,781,74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039,221.86	91,006,899.38	-15.35%	123,244,98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	0.260	73.0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	0.260	73.08%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8%	26.50%	7.38%	15.24%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193,805,924.67	1,187,156,351.99	0.56%	1,067,946,3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893,453.20	300,343,604.66	40.80%	230,063,343.6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884.70	-12,097,419.59	12,19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9,094.08	700,000.00	23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4,500,000.0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2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28,019.72	41,170,953.98	-234,184.37	

处置子公司坏账准备转销	-131,897.41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74,182.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31,083.60	7,316,640.41	-6,430,39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862.67	1,881,605.78	866,632.03	
合计	61,559,337.30	20,575,288.20	-20,208,225.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度，面对全球血液制品行业高度集中，国内市场缺口较大，大型企业较少，国内相关上市公司已启动并购步伐的大环境，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在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条不紊的推进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形势的要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开疆拓土。

2014年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东海岛医药产业园正式启用元年，是广东双林发展史上意义重大的一年，也是公司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引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这一工作重心，重点加快生产设备磨合和新产品研发速度，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为依托，在提升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上下功夫，公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完善，经营风险有效控制，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全面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外，在国内血液制品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步伐不断加快，规模不断扩大的新形势下，公司将加快企业建设步伐，不断提升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赢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生物化工；制药工业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信息咨询。

公司主要产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PH4）、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田七镇痛膏、麝香追风膏、麝香壮骨膏、消炎镇痛膏、跌伤灵贴膏、医用纱布、电力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9,495,707.6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7%；营业成本210,045,076.9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16%；研发投入19,085,063.7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516,595.4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4.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039,221.8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35%。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93,805,924.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2,893,453.20元。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广东双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双林圆满完成各项经营目标，销售收入、利润超过预期，新旧生产线顺利无缝对接，基本完成各项生产质量指标。2014年全年生产投浆288.7吨，完成目标103%，较2013年236.2吨增加52.5吨，同比增长22.2%，普通浆137.8吨，狂免浆137.1吨，破免浆13.7吨，特免浆投浆150.8吨，较2013年114.6吨增加36.2吨，同比增长31.5%；全年共投血浆65批次、生产品种4个，肌注人免疫球蛋白和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根据市场行情并未生产分装，生产批次合格率连续多年保持100%。

广东双林目前共有血浆站九个。扶绥双林、罗城双林、武宣双林、宜州双林和临县双林五个血浆站采浆顺利，近三年年均采浆量为266吨。和顺双林、隰县双林、绛县双林和石楼双林四家山西新建的血浆站经过多年努力，仍不能采浆。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向山西有关部门沟通和顺双林采浆区域划定和隰县双林、绛县双林验收问题，同时将积极推进石楼双林的建设进度，争取实现山西新建的四个血浆站尽快投入使用，为广东双林的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后盾。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双林总资产为815,591,126.53元，净资产为589,556,702.12元，营业收入为483,948,479.89元，净利润为161,345,386.71元。

（2）湖南唯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湖南唯康处于停产状态，公司针对湖南唯康股东会、董事会未实际运行，董事会未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总部报告湖南唯康整体搬迁改造的启动和实施情况，研究决定改选湖南唯康董事会。2014年12月10日，湖南唯康召开股东大会，对湖南唯康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史跃武、原建民、曹正民、任彦堂和曹三海为湖南唯康董事，湖南唯康选举了一名职工监事林灵。同日湖南唯康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史跃武为湖南唯康董事长，聘任曹三海为湖南唯康总经理。目前湖南唯康新厂正在建设当中。

截至报告期末，湖南唯康总资产为58,202,706.54元，净资产为-29,448,579.30元，营业收入为5,477,227.71元，净利润为-28,321,470.48元。

（3）振兴电业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振兴电业仍处于停产状态。债权人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法院申请将公司所持振兴电业65.216%股权查封，待查封解除后，公司将启动剥离振兴电业股权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振兴电业总资产为212,538,580.62元，净资产为91,297,089.27元，净利润为-23,799,274.48元。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9,495,707.6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779,898.33元，增幅2.4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87,180,234.2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6,413,850.2元，增幅3.49%。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血液制品	销售量	瓶、支	2,690,095	2,696,116	-0.22%
	生产量	瓶、支	2,694,686	2,811,404	-4.15%
	库存量	瓶、支	680,479	133,460	409.87%
膏药、敷料	销售量	件	3,308	40,119	-91.75%
	生产量	件	151	36,271	-99.58%
	库存量	件	2,321	4,973	-53.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血液制品库存量同比增长409.87%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搬至新厂区产能扩大。
2. 膏药、敷料销售量同比减少91.75%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停产，销量减少。
3. 膏药、敷料生产量同比减少99.58%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停产，生产量减少。
4. 膏药、敷料库存量同比减少53.33%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停产，库存量减少。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0,434,342.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9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石家庄市康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15,757,880.28	23.65%

2	河南省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28,598,546.85	5.84%
3	广西桂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147,711.28	5.75%
4	云南健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9,042,239.21	3.89%
5	武汉诚兴医药有限公司	18,887,964.81	3.86%
合计	--	210,434,342.43	42.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药业	原材料消耗	134,945,911.84	64.25%	140,045,483.56	73.48%	-3.64%
制药业	试验检验费	19,291,872.69	9.18%	17,074,977.38	8.96%	12.98%
制药业	工资	18,373,058.82	8.75%	17,212,539.99	9.03%	6.74%
制药业	能源消耗	12,575,085.60	5.99%	6,302,286.47	3.31%	99.53%
制药业	折旧摊销费	20,103,495.38	9.57%	4,088,753.50	2.15%	391.68%
制药业	新厂房验证费	1,141,641.19	0.54%	2,245,640.96	1.18%	-49.16%
制药业	运杂费	1,447,131.45	0.69%	1,083,665.87	0.57%	33.54%
制药业	办公费	305,731.10	0.15%	998,036.52	0.52%	-69.37%
制药业	其他	613,530.30	0.29%	662,309.49	0.35%	-7.37%
制药业	修理费	1,038,807.67	0.49%	339,344.23	0.18%	206.12%
制药业	差旅费	208,810.91	0.10%	544,147.18	0.29%	-61.63%
制药业	合计	210,045,076.95	100.00%	190,597,185.15	100.00%	10.20%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血液制品	工资	18,373,058.82	8.75%	13,666,947.01	7.17%	34.43%
血液制品	原材料消耗	131,855,086.22	62.77%	127,639,301.23	66.97%	3.30%
血液制品	能源消耗	12,575,085.60	5.99%	5,756,029.00	3.02%	118.47%
血液制品	折旧摊销费	20,103,495.38	9.57%	2,854,389.46	1.50%	604.30%
血液制品	其他	613,530.30	0.29%	582,128.69	0.31%	5.39%
血液制品	试验检验费	19,291,872.69	9.18%	17,059,731.89	8.95%	13.08%

血液制品	新厂房验证费	1,141,641.19	0.54%	2,245,640.96	1.18%	-49.16%
血液制品	运杂费	1,447,131.45	0.69%	1,083,665.87	0.57%	33.54%
血液制品	办公费	305,731.10	0.15%	998,036.52	0.52%	-69.37%
血液制品	修理费	1,038,807.67	0.49%	339,344.23	0.18%	206.12%
血液制品	差旅费	208,810.91	0.10%	544,147.18	0.29%	-61.63%
血液制品	小计	206,954,251.33	98.53%	172,769,362.04	90.65%	19.79%
膏药、辅料	原材料消耗	3,090,825.62	1.47%	12,406,182.33	6.51%	-75.09%
膏药、辅料	工资			3,545,592.98	1.86%	-100.00%
膏药、辅料	折旧摊销费			1,234,364.04	0.65%	-100.00%
膏药、辅料	能源消耗			546,257.47	0.29%	-100.00%
膏药、辅料	其他			80,180.80	0.04%	-100.00%
膏药、辅料	试验检验费			15,245.49	0.01%	-100.00%
膏药、辅料	小计	3,090,825.62	1.47%	17,827,823.11	9.35%	-82.66%
血液制品、膏药、辅料	合计	210,045,076.95	100.00%	190,597,185.15	100.00%	10.2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173,912.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4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	7,500,000.00	3.57%
2	湛江市第十建筑工程公司	6,790,942.76	3.23%
3	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	5,273,706.83	2.51%
4	深圳高盛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50,405.00	2.50%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358,858.26	1.60%
合计	--	28,173,912.85	13.4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8,676.78	5,305,455.09	-32.74%
销售费用	6,698,048.92	17,671,952.85	-62.10%
管理费用	123,868,614.74	129,943,123.78	-4.67%

财务费用	37,077,149.10	70,578,031.09	-47.47%
资产减值损失	38,861,161.91	4,671,386.28	731.90%
投资收益	30,874,182.48		100.00%
营业外收入	83,500,204.05	44,503,161.14	87.63%
营业外支出	35,910,205.55	14,729,626.75	143.80%
所得税费用	40,909,028.39	24,633,870.56	66.07%

财务数据同比变动30%以上的变化原因说明：

1.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32.74%，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停产，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2.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62.10%，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停产，销售费用减少。
3.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7.47%，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本期计提利息减少。
4.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731.90%，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5.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分配股利，获得投资收益。
6.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87.63%，主要是由于本期母公司预计负债冲回。
7.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43.80%，主要是由于本期母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8.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66.07%，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总额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5、研发支出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研发投入金额	19,085,063.79	26,880,829.08	-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0%	5.63%	-1.73%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4.51%	8.95%	-4.44%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010,579.71	546,948,835.41	-1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71,357.85	455,941,936.03	-1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39,221.86	91,006,899.38	-1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92,528.45	12,800,400.00	50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49,393.84	162,989,540.76	-5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134.61	-150,189,140.76	10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3,253.06	163,000,000.00	-8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79,543.24	125,710,962.08	-3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6,290.18	37,289,037.92	-250.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6,066.29	-21,893,203.46	226.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本期处置孙公司湛江铂金广场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量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主要是子公司广东双林上期处于筹建新厂阶段，本期已经建成，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下降。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是上期借款多，本期新增借款少，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下降。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主要原因是上期子公司广东双林偿还到期债务较大，本期偿还到期债务较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药业	487,180,234.22	210,012,704.95	56.89%	3.49%	10.19%	-2.62%
分产品						
血液制品	481,703,006.51	206,921,879.33	57.04%	11.18%	19.77%	-3.09%
膏药敷料	5,477,227.71	3,090,825.62	43.57%	-85.39%	-82.66%	-8.87%
分地区						
国内	487,180,234.22	210,012,704.95	56.89%	3.49%	10.19%	-2.6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697,064.11	3.66%	16,029,051.09	1.35%	2.31%	
应收账款	1,974,481.42	0.17%	1,265,850.95	0.11%	0.06%	
存货	243,879,082.78	20.43%	216,206,193.93	18.21%	2.22%	
固定资产	622,302,466.33	52.13%	325,049,254.76	27.38%	24.75%	
在建工程	139,118,851.29	11.65%	448,807,106.31	37.81%	-26.16%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184,950,000.00	15.49%	225,459,490.90	18.99%	-3.50%	
长期借款	72,000,000.00	6.03%	92,000,000.00	7.75%	-1.72%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恢复上市以来，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均取得突破性进展。2014年度，公司对上海唯科和四川长药的担保责任相继解除，宜工历史遗留问题也出现转机，宜春资产承接方已解决部分债务，目前正在进一步履行中。2014年2月底，广东双林东海岛产业园区取得GMP认证证书，东海岛产业园区正式投入生产，随着广东双林搬迁入新厂，广东双林在各个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在血液制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续航能力进一步加强。

1、生产能力及质量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完善。2014年，广东双林新的生产线投入使用，血浆处理能力大幅提升，2014年全年生产投浆288.7吨，完成目标103%。面对新旧生产线对接期间存在的设备调试、人员磨合、生产不顺、产品检测项目和辅助实验增加等问题，全体员工积极克服困

难，通过严把质量控制，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力度，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批批检合格。广东双林坚持以服务生产为中心，围绕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等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排查生产和放行环节的设备、人员、工艺文件、操作程序、环境等方面存在的质量隐患，保证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确保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把体系标准变为员工的行为规范，努力实现质量管理高水平。

2、新产品研发速度加快。广东双林为保证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跟踪力度，协调各相关部门对研发试制密切配合，保证研究顺利开展，VIII因子研发突破瓶颈，进展顺利。同时，积极做好科研立项、申报备案及资金验收工作，提高技术和成果转化，为广东双林的发展争取更大利益。公司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进展
1	人凝血因子VIII	已完成产品中试放大，完成药品临床试验批文的申报。正在等待国家局药审中心签发药品临床试验批准文号。
2	人纤维蛋白原	现在进行产品中试阶段
3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目前正在筹备
4	人纤维蛋白胶	2014年已开展纤维蛋白原的研制，完成2批产品，产品经检测基本合格，目前在进行冻干工艺的优化
5	猪肺表面活性物质	进入三期临床试验，目前已获得94例临床病例
6	α1-抗胰蛋白酶	现在进行产品中试阶段，已通过病毒灭活验证。
7	复方山芪方	基本完成临床前研究，整理资料准备申报药物临床批件
8	C1酯酶抑制剂	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工艺摸索阶段
9	新型聚乙二醇化重组人干扰素注射液	已完成实验室的基础研究
10	高纯静丙	2014年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了产品研发培训，采购了相关辅料及试剂，采购了相关进口层析设备

3、血浆采浆、运输、储存各环节监管加强，血浆供应保障良好。2014年血浆供应271吨，比2013年减少3吨，特免血浆供应139吨，较2013年133.53吨增加了5.47吨，同比增长4.1%。2010-2014年血浆和特免浆供应情况：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血浆(吨)	218.2	213.8	252.7	274.04	271
特免血浆(吨)	85.5	62.2	99.3	133.5	139

4、紧跟市场行情，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完成销售任务。（1）加快调整销售方式转变，加强销售渠道维护。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尤其重视医院终端渠道维护和开拓，积极开发新的医院销售终端，培养现有销售客户的忠诚度、认可度。（2）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合理调配产品资源。积极协助经销商参与各省市疾控中心等单位招标工作，面对人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市场价格变化，公司及时与经销

商沟通，根据预期的市场行情灵活调整销售策略，较好控制公司产品价格，有效规避冲击，把价格影响因素降到最低，扩大市场份额，圆满完成销售目标。

5、获得多项科研荣誉、专利成果和经济奖励。2014年广东双林参与课题3项，获得资金扶持517万元；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减免税收1000多万元；2014年全年可获利1517万元。压滤工艺分离人血浆蛋白方法获得湛江市及广东省发明奖励，同时申请了2项发明专利，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6个产品列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发表专题论文2篇。

(1) 2014年获得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专题	项目名称	金额	方式
1	201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	异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发检测平台	100万元	奖励
2	2014年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广东双林医药生产基地技术改造I期工程：血液制品生产基地的建设	417万	贴息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1000多万	税收优惠

(2) 2014年获得奖励情况

序号	级别	名称	获奖等级
1	2014年湛江市专利奖	压滤工艺分离人血浆蛋白方法	金奖
2	2014年广东省专利奖	压滤工艺分离人血浆蛋白方法	金奖
3	广东省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认定	颁发证书
4	广东省	6个产品列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颁发证书

(3) 2014年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获得方式
1	一种人凝血因子VIII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96187.9	自主研发
2	人凝血因子VIII冻干及干热处理保护剂	发明专利	201410495678.1	自主研发

六、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	专业机构原料血浆的回收利用，血液收	3960 万元	815,591,126.53	589,556,702.12	483,948,479.89	197,543,668.45	161,345,386.71

			购, 废旧物资的回收, 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生物制品、健康康复制品和食品的研究、开发;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转让、服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房地产开发。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	药膏、医用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00 万元	58,202,706.54	-29,448,579.30	5,477,227.71	-23,256,682.10	-28,321,470.48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	火力发电;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25000 万元	212,538,580.62	91,297,089.27		-23,799,274.48	-23,799,274.48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300	--	1,800	10,383.4	下降	87.48%	--	8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07	0.38	下降	86.84%	--	81.58%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上年同期公司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责任全部解除，冲回预计负债，以及按协议履行将土地过户，营业外利润增加 8097.21 万元；本期无发生。因此，一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8583.40 万元-9083.40 万元。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兼并、重组是发展大趋势。（1）全球血液制品行业高度集中。贝林、百特、拜耳、基立福、奥克特珐玛等大型企业合计占有全球血液制品市场的70%以上。与国际血液制品行业企业数量少、经营规模大的现状相比，目前我国血液制品企业仍呈现小而多的态势，企业较分散，血浆原材料资源不够，造成了资源浪费，兼并、整合可有效利用血浆资源，是大趋势。（2）国内市场缺口较大，大型企业较少。目前，我国医疗市场对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年基本需求量为8000吨，而采浆量仅在4000吨左右，缺口过半。单采血浆站的数量在150个左右。我国共有血液制品生产企业30余家，仅有十余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年投浆量在200吨以上，投浆量在300吨以上的仅有极少数几家企业。集中度的提高符合行业发展的规律，也是监管部门加强监管的需要。血浆资源必将向生产规模和产品规模靠前的企业集中，大量的小企业面临着被并购重组或淘汰的命运，将会出现强者恒强的局面。（3）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启动并购步伐。目前，上市公司中涉及血液制品的企业有8家，据了解，一些血液制品上市公司已走在行业前列，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先后并购了几家同类型企业，为企业的规模化生产奠定了基础。

2、血浆竞争加剧，监管更加严格。（1）浆源稀缺、血浆利用度有限仍是目前限制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各公司都在积极抢占浆站。国内血液产品市场较为分散，但是集中化的趋势已经非常明显，前5位的血液制品企业已经控制了大部分的浆站资源，前6大公司的浆站数量占全国总浆站数量的60%以上，并且大型企业在设置浆站方面更有优势，这一占比在未来还将不断扩大。血液制品行业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但受到价格管制，以及近年来采浆成本上升，挤压了企业利润。（2）违法采浆事件加大采浆难度。2014年，先后在广西、山西、陕西等省份出现个别单采血浆站违法违规采集血浆事件，此等事件在血浆行业中

带来的负面影响极大，国家将加大对血浆监管力度。

3、加强血浆综合利用，增加产品品种，重视新品研发。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发展前景广阔。血液制品主要有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三大类。目前国内对血液制品使用的范围还比较窄，还局限于传统的使用范围，有很多适应症还没有完全覆盖。国外大型企业能够生产近20种血液制品相关产品，而国内企业仅能够生产10种左右，随着产品线拉长，单位血浆的利用率将逐步提升。国际血液制品市场增长主要靠新产品和新适应症的推出，新产品和新适应症也将引入国内。血液制品适应症会不断增加，中国人口基数大，人口老龄化越来越严重，人群治疗率和使用频率较国外差距较大，医保覆盖后需求会得到加速释放。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将是今后各厂家关注重点。除了人血白蛋白的价格国际低于国内，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的国际价格都远远高于国内，有提升空间。综合而言，未来国内血液制品发展的重点会是在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上。

（二）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内外血液制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广东双林仍将以提高采浆量为主要任务，加快血站建设，在努力实现山西新建的四个血站投入采浆的基础上，争取申请建设新的血站。同时，加大科研投入，促进产品研发速度和质量，提升广东双林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真正实现做大做强品牌双林的目标。

（三）2015年经营计划

1、加快血浆站建设，力求采浆量取得突破。（1）针对广东双林浆站分布情况，2015年度，广东双林将立足广西，在发掘现有老浆站潜力，提高血浆供应的基础上，利用全国血浆区域整顿，重划扩区的机会，争取在周边省份开辟新的采浆区域，申请新建血浆站。（2）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山西在建四个血浆站问题，和顺血浆站加快建设进度，争取15年正式采浆；石楼血浆站建成，通过验收，划定采浆区域；绛县、隰县血浆站尽快完成验收等后续工作，实现正式采浆。

2、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力求研发取得突破，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1）加快猪肺表面活性物质临床试验工作，争取完成临床病例数50例以上。（2）整合公司资源，获得人凝血因子VIII、复方山芪方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始临床实验工作。（3）完成纤原研发，完成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及国家进行病毒灭活验证，完成临床前报批资料的编写。（4）完成 α 1-抗胰蛋白酶规模化生产，完成三批试制及临床前申报资料编写，向国家申请临床新药证书。（5）完成纤维蛋白胶、高纯度静丙、巨球蛋白、PCC实验室研究，送国家病毒灭活验证。

3、建立成本控制体系。（1）建立生产所有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的成本核算，从产品数量、价格、总额着手，建立标准成本，制定成本控制计划。（2）所有后保、辅助部门根据部门情况，制定成本标准，建立成本预算，确定成本控制目标，形成全员节约意识，杜绝不合理的支出和浪费现象。（3）对超过一定额度的品种原辅料的采购，能公开招标的要公开招标，尽量降低原辅料成本。（4）建立成本控制目标，与绩效奖

金挂钩，超过成本目标的要进行扣罚，对节约部分，奖赏给相应部门。

4、严抓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控制。(1)对2014年存在问题整体摸排，从思想上查找相应原因，力求解决所有问题。(2)建立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层层落实，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管理范围，进一步提高管理层对风险控制的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检查，加强生产安全监督，确保无安全事故。(3)健全生产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流程，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手册》以及与质量管理有关的部门和岗位的工作程序和操作规范，做到安全、优质、高效的生产，保障生产任务圆满完成。(4)严格对日常生产进行管理，加强内控教育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以制度、流程、规范为依据，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5)发挥QA、企管部考核监督作用，建立相关奖惩方法、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6)保证各项质量指标稳定，完成生产任务。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主要生产指标维持高水平并有所提高，进一步完善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收率，解决冷沉淀、热原不稳定、合浆效价等问题。

5、加大培训力度，建立完善培训体系。(1)QA与企管部联合建立培训体系，制定培训计划，全员参与培训，实行培训积分制。(2)建立培训与绩效奖金挂钩的方法和机制。部门人员修不够培训学分，要扣罚部门绩效奖金，个人修不够培训学分，由部门扣罚个人绩效奖金。(3)加大GMP培训力度，尽快熟悉、掌握新厂区新的操作、管理要求和新版GMP的要求，提高公司各级人员实施新版GMP的水平。(4)加强岗位培训，完善新设备、新设施的SOP管理制度制定及培训学习，使员工能熟练掌握新设备、新设施的使用、维护、保养。

6、重视企业管理，建立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1)提炼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体现企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使之成为鼓励员工努力工作的精神力量。(2)建立、完善合理的企业管理制度，通过各种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员工行为准则等推动企业管理有序、合理、高效，使公司在竞争中保持良好状态，从而实现企业目标。(3)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充实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激发大家拼搏进取的工作热情，提高员工队伍凝聚力。(4)不断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关心员工，提高员工幸福感及归属感，最大限度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原料血浆供应不足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供浆员大量流失，导致原料血浆的采集难度进一步加大。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较为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公司目前实现采浆的血站有5家，还有4家已获审批，由于各种原因尚未采浆，为了确保原材料血浆供应的充足，公司在推进4家未采浆血站尽快实现采浆的基础上，将争取申请建立新的血浆站，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防范因原料血浆供应不足而造成公司发展缓慢的风险。

2、单采血浆站监管风险

血液制品是从人血浆中提取，由于其原材料的特殊性，使得该类制品可能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交叉感染、血源性疾病传播等重大医疗事故。同时，由于受科学技术及人类认知水平的限制，仍有许多病毒未被人类发现，存在因未知病毒导致血源性疾病传播的潜在风险。因此，血液制品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辖区内采供血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把开展经常性执法监督和集中治理整顿结合起来，有效打击非法采供血活动，杜绝违法采供血现象的发生。公司将加强对各下属单采血浆站在浆源拓展、血浆采集及浆站运营等方面的管理，防范因浆站经营管理不合规而面临处罚的风险。

3、行业垄断风险

由于不断加强的监管政策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和企业的经营成本，促使行业优胜劣汰和强强联合，促进了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虽然与国外比较，国内血液制品市场较为分散，但是集中化的趋势已经非常明显，一些同行业企业已启动并购步伐，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将加快发展步伐，促进企业做强做大，防范行业垄断风险。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140ZA2399号201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中银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对振兴生化公司的诉讼尚未完结；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尚未实施且需重新协商、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尚未完成，上述事项的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相应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12年5月15日，中银投资有限公司诉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归还借款本金42,993.70万元及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计至2012年4月30日，利息为25,589.25万元），同时诉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电业）在其担保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对《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振兴抵字03号）项下的抵押物优先受偿。《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振兴抵字03号）抵押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本公司聘请的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2006年运河借字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没有履行，2006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未形成，山西振兴集团

电业有限公司无需依据2006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2013年7月10日，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振兴、史跃武、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签订《调解协议书》，并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山西振兴分期归还，史跃武及振兴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余各方债务及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免除。2013年11月4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若《民事调解书》得以严格执行，则振兴电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预计山西振兴有能力且有意愿归还欠款，振兴电业应可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如协议未能按时依约履行，则需由法院最终判决。

说明：鉴于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史跃武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签订《民事调解书》，如协议能按时依约履行，则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将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如协议未能按时依约履行，则需由法院最终判决。我认为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未形成，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2、2011年8月30日，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肥业）向运城市中院起诉深圳逸之彩、山西振兴、振兴集团、三九生化（本公司前身，下同）和振兴电业，请求法院判令深圳逸之彩、山西振兴向其偿还其在“（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1504号”案件项下对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的43,652,051.82元；振兴集团对上述债务43,652,051.82元及其损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九生化和振兴电业分别对债务总额中的10,913,012.95元及相应损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丰喜肥业诉振兴生化与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振兴生化作为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已随主债权的消灭而灭失，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应承担本案本金中的10,913,012.95元的担保责任”。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说明：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协商，2012年4月29日，振兴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因丰喜肥业诉深圳逸之彩、山西振兴、振兴集团、振兴生化和振兴电业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振兴集团负责补偿。

3、因本公司向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债务担保，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起诉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本息共计30,732,870.54元。公司于2009年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9日出具的（2004）宜中经初字第5-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长城公司已就本案诉讼涉及的标的向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长城公司在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程序中能否受偿及受偿数额暂无法确认，由此三九生化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也不能确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14年，根据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情况，判断破产清偿率为零，本公司很可能会承担担保责任。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30,732,870.54元。

说明：该案现处于中止审理阶段，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依据实际进展做出相应对策。

4、2009年1月22日上海浦东法院（2008）浦民一（民）初字第12801号，2013年12月23日（2009）小民执字第463-4号执行裁定书：判令三九生化（本公司前身）和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归还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的工程款，并进入执行阶段。2013年7月29日，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北京北方智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精化）在深圳签订了《上海唯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1年10月18日，三九精化将上海唯科股权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签订《协议书》，约定三九精化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四川恒康。依据协议约定，四川恒康对涉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偿还义务。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应由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恒康负责承担。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依据2013-12-23（2009）小民执字第463-4号执行裁定书扣转本公司货币资金313,895.78元，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解决。

说明：2006年12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上海唯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2年12月3日，上述转让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依据协议约定，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涉及上海唯科的债务承担偿还义务，因此上述欠款应由上海唯科和恒康发展负责承担，公司认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二）涉及原宜工机械债务诉讼的相关进展

2007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有运营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一元的价格将在宜春市拥有的工程机械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及江西特种汽车有限公司97%股权，合称“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宜春国有运营公司；自交割日后，公司不再持有转让所涉资产，承担转让所涉任何债务。

宜春国有运营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对《转让协议》中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2009年9月29日通过电子竞价方式，浙江鑫隆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隆”）竞买成功；2009年10月10日宜工机械改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宜春国有运营公司、浙江鑫隆、江西省银海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重工”）。

2008、2009年间，多家债权人就宜工机械相关业务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还款义务。目前涉及宜工机械的诉讼进程如下：

序号	债权名称	诉讼原因	标的金额	利息	进展情况
			(元)	(元)	
1、	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	购买合同纠纷	2,537,793.10	686,631.62	(2010)武执字第00164-8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子

限公司				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享有的65.216%股权(2014年1月24日起至2015年1月23日止);(2010)武执字第00164-9号裁定:查封本公司所有的晋APE616、晋APX083机动车辆(2014年1月24日起至2015年1月23日止)。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此案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其负责清偿。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891,390.95		2010年4月12日,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春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2011年3月22日(2009)玉中执字第36-5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房地产、车辆及其他财产,查封价值以800万元为限。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此案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其负责清偿。
3、一汽解放汽车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买卖合同纠纷	5,186,723.89	993,711.00	2009年4月3日(2009)南民二初字第260号判决:由本公司支付一汽锡柴厂货款5,186,723.89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60,100元(含财产保全费5,000元)。2011年10月27日(2009)南执字第808号裁定:冻结、扣押被执行人振兴生化银行存款75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依据2012年8月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及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此笔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4、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7,253.36	1,846,500.57	2011年4月15日,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与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对(2008)荣崖商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振兴生化对固铂成山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依据2012年8月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及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此笔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5、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428,033.49	1,147,145.07	2011年11月22日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与宜春

限公司				重工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还款方案。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涉及本案全部债务由其承担。
6、南昌齿轮锻造厂	买卖合同纠纷	1,811,783.90		2013年12月17日（2013）洪经民初字第4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原告南昌齿轮锻造厂支付所欠货款1,811,783.9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2013年1月30日（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本公司与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欠款及利息，则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清偿责任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7、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8,814.25	244,611.07	新乡市牧野区法院：（2013）牧民一初字第193号：振兴生化、被告宜春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768,814.25元及利息（利息从2008年9月12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时止，利率按月息0.5%计算）。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8、镇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13,921.87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收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润金商初字第029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原告镇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价款813,921.87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原告利息损失，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9、江西省萍乡市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453,430.90	227,815.00	芦溪县人民法院（2015）芦执字第77号执行通知书：本公司向原告江西省萍乡市方圆实业有限公司偿还价款453,430.90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原告利息损失227,815.00元。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

				[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10、厦门市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96,106.09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并民初字第45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厦门市银华机械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3,596,106.09元。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11、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45,073.00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2014)小商初字第24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原告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欠款1,745,073.00元。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12、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9,899.13	172,206.90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2014)袁民二初字第2048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本公司作为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所欠原告502,106.03元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13、新乡市散热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35,170.10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2014)红民二初字第336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原告新乡市散热器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1,335,170.10元。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说明：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公司收到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分别对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公司、一汽解放汽车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五案作出承诺，承诺涉及上述案件全部债务由其承担。因此，以上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三) 本年新增的其他诉讼相关进展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对被审计单位的影响
湖南省衡州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建筑合同纠纷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程款2,400万及赔偿款480万	尚未判决	详见公告2014-074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借款本金75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1,985,917元	尚未判决	详见公告2014-040

说明:

1、2014年12月10日,湖南唯康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更换了新的领导班组,经与湖南省衡州建设有限公司协商已达成和解,目前湖南唯康新厂区已恢复建设。

2、湖南唯康新厂区现已恢复建设,计划实现运营后以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四) 湖南唯康整体搬迁相关事宜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南唯康老厂区的土地权证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鉴于湖南唯康新厂区仍在建设过程中,地方政府对土地出让收益增值尚未有进一步明确安排,根据合同约定湖南唯康在新厂建成投产前具有继续使用该土地的权利,故旧厂区土地尚未实质交付唯康置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土地(账面净值9,598,684.30元)及地上建筑物(账面净值8,479,427.41元)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列报。

湖南唯康属于制药企业,新厂建设完成需要取得GMP认证方可生产销售,目前新厂正在建设,建设完成后是否能取得GMP证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			
A对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列报:		1.递延收益 2.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 -22,000,000.00
B、将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别单独列示为一项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流动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 其他流动资产	18,078,111.71 -18,078,111.71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由于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故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均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2,516,595.4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6,852,722.05元，201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24,336,126.57元，所以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0.00	122,516,595.48	0.00%		
2013年	0.00	70,280,260.99	0.00%		
2012年	0.00	32,573,522.51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

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控和内部控制体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不断改进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致力于加强主动性披露，增强透明度。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一贯秉承稳健、诚信的经营原则，坚持降低自身经营风险，进而降低财务风险、降低债权人权益风险的策略。注重保障债权人利益，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配合和支持债权人依法依规为维护自身利益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信守合同承诺，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证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实现了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

(2) 职工权益保护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劳动关系，是构建和谐企业的基石，也是发挥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最重要、最基础的工作。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对员工权益的保护，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起了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员工权益的制度及薪酬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安全与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和员工健康体检工作，维护员工的身心健康。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要求，为企业员工缴纳了相应保险。

(3) 经销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积极构建和发展与经销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努力实现与经销商和消费者的良好共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处罚事项、处罚措施及整改情况

处罚事项：1、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2、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

处罚措施：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振兴生化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2、对史跃武给予警告，并

处以20万元罚款；3、对原建民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4、对曹正民、陈海旺、任彦堂、纪玉涛、田旺林、张建华、陈树章、岳云生分别给予警告。

整改情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湖南唯康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推动湖南唯康规范运作。在此，公司诚恳地向投资者致歉，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子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诉讼情况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诉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	11,050.28	否	2012年3月15日,公司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2012年3月19日立案受理。	(一)民事判决书(2012)运中商初字第5号: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付给原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30917911.0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6390元,由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二)(2012)运中商初字第6号: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付给原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79584845.53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2012年11月30日,公司与振兴集团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目前金兴大酒店已移交至上市公司,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等事宜。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后续程序。	2012年12月01日	2011-056、 2011-057、 2012-013、 2012-014、 2012-021、 2012-074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9724 元，由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诉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356.57	否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债权转让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欠我行 71168235.00 元的债务，按照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应付我行的 46419639.87 元债权，现已由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清偿。剩余 24748595.13 元债务，乐山市兴	2010 年 11 月 3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四川长药破产清算，并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经查后依法裁定四川长药破产重整。2011 年 9 月 30 日，依照《重整计划草案》确认各银行债权金额为：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3448.62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 1941.91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 2966.04 万元。据此，公司及振兴集团需共同承担上述银行借款连带担保责任共计 8356.57 万元。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乐执字第 32、33、34、36、37-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1、续行冻结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依照约定向四川蓝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依照约定向四川蓝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剩余 200 万元，解除了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 24748595.17 元（原预计为：2966.04 万元）的担保责任，至此，公司对四川长药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09-075、2009-080、2010-059、2010-062、2012-024、2012-054、2012-073、2013-031、2014-046、2014-050、2014-057

			业投资公司已向我行支付对价，其债权的权利及义务由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享有。	司持有的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续行冻结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3、续行冻结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91.6% 的股权； 4、续行冻结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煤振兴煤化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5、续行冻结被执行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800060197，所持证券简称 *ST 生化，证券代码 0000403，股份性质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共 61,621,064 股，冻结生效后，冻结期间产生的红股（含转增股）配收一并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一年。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诉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8,000	否	为尽快解除因上海唯科担保责任对公司造成的影响，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上海唯科	判决上海唯科在判决生效后的十日内偿还虹口支行借款本金 8,000 万元，支付相应利息（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890 万元，自 2004 年 6 月	因借款人已归还全部借款，公司对上海唯科的担保责任解除。	2014 年 03 月 29 日	2009-022、2009-066、2011-047、2013-036、2014-015

			<p>与农行虹口支行就上海唯科债务偿还事宜签订了《减免利息协议》。对债务偿还方式、利息减免及生效条件进行了约定。201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因借款人已归还全部借款，公司对上海唯科8000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解除。同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p> <p>(2009)沪二中执字第38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p>	<p>21日起至2004年11月22日止、本金为人民币5,272万元，自2004年6月21日起至2005年11月22日止、本金为人民币838万元，自2004年6月21日起至2006年3月22日止，均按年利率5.49%计付)以及借款之逾期利息(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890万元，自2004年1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为人民币5,272万元，自2005年1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为人民币838万元，自2006年3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付)，三九生化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上海唯科追偿。</p>			
--	--	--	---	---	--	--	--

			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三九集团湛江开发区双林药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4,144 万元的投资股权及收益的查封。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6.42	否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09）小民执字第 463-4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第三人北京北方智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北京北方智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清偿债务 9531900.88 元。	判决：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工程款 3864164 元，被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其中，1867456 元自 2004 年 2 月 14 日起算，另 1996708 元自 2005 年 1 月 15 日起算），被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第十	200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上海唯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2 年 12 月 3 日，上述转让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依据协议约定，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涉及上海唯科的债务承担偿还义务，因此上述欠款应由上海唯科和恒康发展负责承担。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2-087、2014-002

				三冶金建设公司违约金 100 万元，被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案件受理费 48649 元由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18.67	否		判决：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货款人民币 5186723.89 元及相应利息（自 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 月 26 日为 993711 元，此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息随本清。	2012 年 8 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公司正在与宜春有关资产承接方协商尽快由其履行相关债务。	2012 年 12 月 15 日	2012-08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办事处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8,000	否		（一）民事判决书（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17 号：1、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借款期间即 2004 年 4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合同》，相关债务延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偿付。由于公司目前不符合进行增发的条件，公司正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09-073 、 2010-038、 2010-054、 2011-038、 2011-048、 2012-068

			<p>月 28 日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按合 同约定 的年利率为 5.31%计付, 之后 直至判决确定还 款日按人行规定 罚息利率计收利 息, 对逾期利息 计收复利), 逾 期则双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 2、被 告深圳市三九精 细化工有限公司 对上述债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 其代偿后, 有权 向被告三九宜工 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追偿。本案受 理费人民币 331,543.07 元、保 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由被告 三九宜工生化股 份有限公司、深 圳市三九精细工 业有限公司连带 负担。(二) 民事 判决书 (2009) 深中法民二初字 第 118 号: 1、 被告 三九宜工 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应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 偿还原告中国信 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深圳办事处 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 息 (借款期间即 2004 年 4 月</p>	<p>理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协商 新的还款方案。</p>		
--	--	--	---	------------------------------	--	--

				<p>28 日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5.31% 计付，之后直至判决确定还款日按人行规定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逾期利息计收复利)，逾期则双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2、被告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331,450.45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连带负担。</p>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纠纷	3,073.29	是	尚未判决	<p>公司 2009 年度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 (2004) 宜中经初字第 5-7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因本公司向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p>	根据本公司与宜春市国资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及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转让宜工相关业务、资产及债务的议案》，本公司拥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转让至宜春国资公司，由宜春国资公司行	2012 年 08 月 15 日	2009-065、2012-053

				<p>本息共计 30,732,870.54 元。由于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宣告破产且破产案件尚未终结，原告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能否受偿及受偿数额暂不能确认，本公司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也不能确认。</p>	<p>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债务。2012 年 8 月，宜春 国资公司出具"宜国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因《转让协议》涉及的未履行的债务由其承担。</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诉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4,000	否	<p>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昆民执字第 102-2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履行了该案本金部分，本院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财产已超出执行标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p>	<p>（2008）昆民四初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昆明白马归还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及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 4.5 万元；若昆明白马未履行上述债务，则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有权对三九生化设定质押的三九生化所持昆明白马 45% 的股权实现质权；由三九生化对昆明白马的 4000 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九生化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昆明白马追偿。案件受理费 302648.3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昆明白马、三九生化共同承</p>	<p>截止报告期末，昆明白马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的借款本金已全部偿还完毕。因承担昆明白马担保责任而产生的损失，振兴集团已依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将其拥有的金兴大酒店移交至上市公司。</p>	2013 年 09 月 10 日	2009-079、2010-035、2013-001、2013-049

			解除对被 执行人振 兴生化股 份有限公 司（原三九 宜工生化 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的在山西 振兴集团 电业有限 公司股权 的冻结。	担。			
湖北华明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诉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	253.78	否	（2010）武 执字第 00164-12 号 执行裁定 书裁定如 下：1、查 封被执行 人所有的 晋 APE616、晋 APX083 机 动车辆。2、 查封期限 为半年（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止）。 3、在查封 期间内，被 执行人不 得转移被 查封的财 产，不得对 被查封财 产设定权 利负担，不 得有妨碍 执行的其 他行为。 （2010）武	（2009）武民商 初字第 14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 三九生化向湖北 华明偿还人民币 本金 2537793.1 元；支付赔偿金 686631.62 元，并 以贷款本金 2537793.1 元为基 数，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规定的同 期贷款利率水平 加收 50% 支付自 2009 年 1 月 31 日 起至清偿之日止 的损失赔偿金。 案件受理费 34968 元，由三九 生化承担。	2012 年 8 月， 公司收到宜春 市国有资产运 营有限责任公 司出具的宜国 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 诺函》，承诺《转 让协议》中所涉 及的未履行债 务由宜春市国 有资产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负 责承担。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0-058、 2013-023、 2015-007

			<p>执字第 00164-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享有的 65.216% 股权。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2、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止）。</p>				
<p>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深圳逸之彩铝制软管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p>	4,365.21	否	<p>（2011）运中商初字第 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逸之彩铝制软管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52051.82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按中国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振兴集</p>	<p>2012 年 4 月 29 日，振兴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对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申请的</p>	<p>2013 年 02 月 01 日</p>	<p>2013-003</p>	<p>10,913,012.95 元担保本金及利息承担代为偿还义务。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负责补偿。</p>

				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分别对其中 10913012.95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按中国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 260060 元，由被告深圳逸之彩铝制软管制造有限公司、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南昌齿轮锻造厂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81.18	否	（2014）洪经执字第 66-1 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184399.9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宜春市国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洪经民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南昌齿轮锻造厂支付所欠货款 1811783.9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的	2012 年 8 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公司已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尽快解决该纠纷。	2014 年 05 月 30 日	2013-006、2013-065、2014-028、2015-033

			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 2163293.9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利息；2、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欠款及利息，则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南昌齿轮锻造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诉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史跃武、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68,582.96	否	(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2013年7月10日，原告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史跃武、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债权债务的清偿已达成和解，具体内容详见(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		2013年11月08日	2013-009、2013-058、2013-060
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76.88	否	2013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牧执字第411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三日内将所欠货款768814.25元，货款利	(2013)牧民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宜春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768814.25元及利息(利息从2008年9月12	2014年3月19日，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牧执字第41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扣宜春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元)至本院银行	2013年09月25日	2013-022、2013-041、2013-051

			息 230644.28 元, 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 (以实际 计算的数 额为准), 诉讼费 11800 元, 执行费 12400 元一 并支付本 院。	日起计算至债务 清偿完毕时止, 利率按月息 0.5% 计算)。	账户。		
镇江液压股份有 限公司诉振兴生 化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重工有限公 司、宜春市国有 资产运营有限责任 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	81.39	否	2014 年 2 月 11 日, 公司 收到镇江 市润州区 人民法院 送达的 (2014) 润 执字第 228 号执行通 知书: 责令 振兴生化 股份有限 公司、宜春 重工有限 公司和宜 春市国有 资产运营 有限责任 公司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前履 行下列义 务: 1、镇 江市润州 区人民法 院 (2013) 润金商初 字第 294 号 民事判决 书所确定	(2013) 润金商 初字第 0294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 1、被告振兴 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欠原告镇江液 压股份有限公司 价款 813921.87 元, 按照同期银 行贷款利率承担 原告利息损失 (从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算, 直 至还清之日止), 一并由该被告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支付给 原告。2、被告宜 春重工有限公司 对被告振兴生化 股份有限公司的 上述还款承担连 带还款责任。3、 被告振兴生化股 份有限公司、宜 春重工有限公司 不能偿还上述款 项的部分由被告 宜春市国有资产 运营有限责任公	2012 年 8 月, 公司收到宜春 市国有资产运 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的宜国 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 诺函》, 承诺《转 让协议》中所涉 及的未履行债 务由宜春市国 有资产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负 责承担。公司已 督促宜春市国 有资产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尽 快解决该纠纷。	2014 年 02 月 13 日	2013-052、 2013-064、 2014-006

			的全部义务。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司承担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 11940 元，减半收取为 5970 元，由三被告连带负担。			
固珀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诉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49.73	否	（2011）荣崖商初字第 149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09）荣崖商初字第 36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固珀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货款 4497253.36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	2012 年 8 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 年 11 月，公司收到宜春重工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2008）荣崖商初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振兴生化对固珀成山的全部债务已由其全部承担并负责清偿，与振兴生化没有任何关系。	2014 年 12 月 27 日	2009-074、 2011-009、 2013-066、 2014-085
江西省萍乡市方圆实业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45.34	否	（2015）芦执字第 77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1、支付申请执行人 681245.9 元及迟延履行	（2014）芦民二初字第 54 号民事判决书：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江西省萍乡市方圆实业有限公司加工承揽费用 453430.9 元、赔偿 453430.9	2012 年 8 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	2015 年 03 月 17 日	2014-044、 2014-064、 2015-005、 2015-021

			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 2、承担诉 讼费 10459 元，实际执 行费另算。	元加工承揽款自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的逾期付款 利息损失 227815 元，两项合计 681245.9 元。本 案诉讼费 10898 元，由被告振兴 公司承担 10459 元、原告方圆承 担 439 元。	及的未履行债 务由宜春市国 有资产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负 责承担。公司已 督促宜春市国 有资产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尽 快解决该纠纷。		
杭州广盛泡沫塑 料有限公司座垫 分公司	10.99	否		(2014)小商初 字第 240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如 下：一、被告宜 春市国有资产运 营有限责任公司 于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支付原告 杭州广盛泡沫塑 料有限公司座垫 分公司货款 109976.14 元。二、 驳回原告杭州广 盛泡沫塑料有限 公司座垫分公司 的其他诉讼请 求。案件受理费 2500 元（原告已 预交），由被告宜 春市国有资产运 营有限责任公司 负担。		2015 年 03 月 03 日	2014-054、 2015-017
厦门市福浙液压 管件有限公司	40.11	否		(2014)小商初 字第 242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如 下：一、被告宜 春市国有资产运 营有限责任公司 于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支付原告 厦门市福浙液压 管件有限公司货		2015 年 03 月 03 日	2014-055、 2015-018

				款 401086.77 元。 二、驳回原告厦门市福浙液压管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江西省物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85	否		(2014)小商初字第 2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省物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258529.11 元。二、驳回原告江西省物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178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014-059、2015-002
厦门市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359.61	否	尚未判决	2014 年 9 月，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诉请：（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厦门市银华机械有限公司偿付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欠货款计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陆仟壹佰零陆元零玖分（3596106.09 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4-060
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4.51	否		(2014)小商初字第 2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2012 年 8 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4-062、2014-083

				<p>如下：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厦门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45073 元。</p> <p>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公司已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尽快解决该纠纷。</p>		
江西创一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6.44	否		<p>(2014) 小商初字第 002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创一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64414.57 元。诉讼费 5266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p>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4-066、2015-010
长沙天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03	否		<p>(2014) 小商初字第 00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长沙天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660317.82 元。诉讼费 10403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p>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4-068、2015-012

				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江西华中钢铁科技有限公司	274.19	否		(2014)小商初字第00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华中钢铁科技有限公司货款968253.7元。二、驳回江西华中钢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2873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015年02月04日	2014-065、2015-009
江西华鑫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43.5	否		(2014)小商初字第00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华鑫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货款351465.7元，利息83534.3元，共计435000元。诉讼费78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015年02月04日	2014-067、2015-011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9	否	尚未判决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民事起诉		2014年10月30日	2014-073

				状,原告诉请(1)判令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偿还货款329899.13元,并至还清货款之日止利息损失,利息暂计至起诉日计172206.90元。两项共计502106元;(2)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新乡市散热器有限公司	133.52	否	尚未判决	2014年11月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请判令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偿还拖欠原告的加工产品货款1335170.10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标准从2005年12月31日计算至判决之日)。		2014年11月29日	2014-078
漳州三德利油漆涂料有限公司	108.25	否	(2014)袁民二初字第9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漳州三德利油漆涂料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4542元,退回原	2015年3月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请判令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偿还欠款1082490.92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		2015年03月11日	2015-020、2015-031

			告漳州三德利油漆涂料有限公司。	率计算)。			
湖南省衡州建设有限公司	2,400	否	尚未判决	<p>2014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2014)衡中法诉保字第99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2400万元、赔偿款480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确认支付之日。并在本案所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2)本案诉讼费由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承担。</p> <p>(2014)衡中法诉保字第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p> <p>(1)冻结被告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000万元或查封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位于白沙工业园工业大道以北,桐桥港以南,富康路以西,兴业路以东衡国用(2013)第06-15825号土地及地上附作物;</p> <p>(2)查封担保人凌孝珍、何国平</p>		2014年10月30日	2014-074

				所有的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16943 号, 位于雁峰区巷荫岭 16 号亚华名都 9 号楼 201 室、301 室, 3、4 号楼-101 室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衡预售字 (2011) 第 167 号、第 199 号房产)。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50	否	尚未判决	2014 年 6 月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 广东双林向湖南唯康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湖南唯康归还广东双林借款本金人民币 7,500,000 元及利息; 请求法院判令湖南唯康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985,917 元 (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本案诉讼费用由湖南唯康承担。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请求依法对唯康药业位于衡阳市白沙工业园范围内, 工业大道以北、桐桥港以南、富康路以西、兴业路以东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	2014 年 07 月 02 日	2014-040

				用权证号：衡国用（2013）第 06-15825 号】予以查封，并以【湛国用（2009）第 00444 号】土地作为担保。			
--	--	--	--	---	--	--	--

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3 日	4,000	2003 年 06 月 02 日	1,799.77	一般保证	2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799.77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799.7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分阶段收购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65.216% 的股权。具体收购步骤为，公司股改完成后 4 个月内，山西振兴集团启动收购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28.216% 股份的工作（即将相关议案，包括评估报告等材料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首次股权收购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年内实施完成对剩余 37% 股权的收购工作。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股改完成后四个月内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实施完毕。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振兴集团及其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筹划进行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股票开始停牌；后经公司梳理，公司所持电业股权尚存在资产受限情况，导致股权转让工作无法实施，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发布公告，暂停筹划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3 个月内不再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承诺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开始复牌。截止目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三

					<p>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所持振兴电业 65.216% 股权的查封已解除。剩余法院对公司所持振兴电业 65.216% 股权查封的解封事宜，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关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所持振兴电业 65.216% 股权的查封，公司正在与宜春的相关资产承接方协商由他们尽快履行相关债务，从而解除对我公司所持振兴电业 65.216% 股权的查封。另外，公司正与信达方面就新的还款方案进行协商。</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p>振兴集团有限公司</p>	<p>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上海唯科生</p>	<p>2009 年 04 月 17 日</p>	<p>担保解除之前</p>	<p>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农行上海虹口支行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贵公司担保的上海唯</p>

		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如未承接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赔偿。			8000 万元贷款 [借款合同号: (沪虹)农银借字(2003)第 3067 号],已由借款人归还了全部贷款本息;至此,贵公司(沪虹)农银保字(2003)第 3067 号担保合同项下的贷款已全部还清,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如未承接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赔偿。	2009 年 04 月 13 日	担保解除之前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昆民执字第 102-2 号执行裁定书,因公司向昆明白马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本金已归还完毕,裁定解除本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玉才、王增民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

六、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启动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信息披露不及时； 2、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转让信息披露不及时； 3、唯康药业新厂区开工建设信息披露不及时。	其他		2014年07月02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39
史跃武	董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跃武知悉《会议纪要》（衡府阅【2012】9号）后，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未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启动整体搬迁改造临时公告工作，且在知悉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转让	其他		2014年07月02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39

		和新厂区开工建设后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致使公司启动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转让和新厂区开工建设信息披露不及时。				
宁保安	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唯康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宁保安：作为唯康药业董事长、总经理，未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履行报告义务；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未及时发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行为进行监督，并就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信息披露不及时进行调查。	其他		2014年07月02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39
原建民	董事	原建民（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知悉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相关信息后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信息及时披露。	其他		2014年07月02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39
曹正民	董事	曹正民（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知悉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	其他		2014年07月02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

		造相关信息后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信息及时披露。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39
岳云生	其他	岳云生（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相关信息后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信息及时披露。	其他		2014 年 07 月 02 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3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股改承诺未按期履行	其他		2014 年 08 月 08 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4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股改承诺未按期履行	其他		2014 年 08 月 08 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47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不彻底，振兴生化股	其他		2014 年 08 月 08 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

		份有限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2、股改承诺超期未履行。				称：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47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不彻底，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2、股改承诺超期未履行。	其他		2014 年 08 月 08 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4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唯康药业新厂建设延期完工公告披露不及时、不真实。	其他		2014 年 09 月 16 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5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5 年 01 月 10 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1
史跃武	董事	1、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未按规定披露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5 年 01 月 10 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				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1
原建民	董事	1、未按规定披露 振兴电业为振兴 集团的关联公司 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未按规定披露 振兴电业的重大 涉诉事项	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		2015 年 01 月 10 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 称：关于收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1
曹正民	董事	1、未按规定披露 振兴电业为振兴 集团的关联公司 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未按规定披露 振兴电业的重大 涉诉事项	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		2015 年 01 月 10 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 称：关于收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1
陈海旺	董事	1、未按规定披露 振兴电业为振兴 集团的关联公司 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未按规定披露 振兴电业的重大 涉诉事项	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		2015 年 01 月 10 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 称：关于收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1
任彦堂	董事	1、未按规定披露 振兴电业为振兴 集团的关联公司 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未按规定披露 振兴电业的重大 涉诉事项	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		2015 年 01 月 10 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 称：关于收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1
纪玉涛	董事	1、未按规定披露 振兴电业为振兴 集团的关联公司 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未按规定披露 振兴电业的重大 涉诉事项	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		2015 年 01 月 10 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 称：关于收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1

田旺林	董事	1、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5年01月10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1
张建华	董事	1、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5年01月10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1
陈树章	董事	1、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5年01月10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1
岳云生	其他	1、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5年01月10日	网站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		2014年10月28日	网址链接： http://www.szse.cn 名称：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史跃武	董事	1、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会计核算不规	其他		2014年10月28日	网址链接： http://www.szse.cn 名称：关于对振兴

		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纪玉涛	董事	1、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网址链接： http://www.szse.cn 名称：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任彦堂	董事	1、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网址链接： http://www.szse.cn 名称：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陈海旺	董事	1、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网址链接： http://www.szse.cn 名称：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曹正民	董事	1、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网址链接： http://www.szse.cn 名称：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原建民	董事	1、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网址链接： http://www.szse.cn 名称：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岳云生	其他	1、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会计核算不规	其他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网址链接： http://www.szse.cn 名称：关于对振兴

		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整改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4-0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报刊	披露网站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4-01-04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GMP认证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01-16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获得GMP证书的公告	2014-02-2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情况的公告	2014-02-26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2014-03-12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售“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4-06-0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厂建设延期完工的公告	2014-06-2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值税征收政策调整的公告	2014-06-28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拍卖“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4-08-23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拍卖“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成交公告	2014-09-06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八、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双林东海岛血液制品生产厂区于2014年2月21日获得GMP证书的，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08。

广东双林所持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4年9月5日拍卖成交，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56.

2、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由于湖南唯康GMP认证到期，且延期申请未成功，开始停产，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014-01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223,311	40.44%				-19,164,180	-19,164,180	91,059,131	33.41%
3、其他内资持股	110,223,311	40.44%				-19,164,180	-19,164,180	91,059,131	33.4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0,069,311	40.38%				-19,381,380	-19,381,380	90,687,931	33.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4,000	0.06%				217,200	217,200	371,2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354,288	59.56%				19,164,180	19,164,180	181,518,468	66.59%
1、人民币普通股	162,354,288	59.56%				19,164,180	19,164,180	181,518,468	66.59%
三、股份总数	272,577,599	100.00%						272,577,59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14-004、2014-016、2014-04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61,621,064	0		61,621,064	股改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060,936	13,628,880		5,432,056	股改	2014.04.03
宜春工程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9,583,291	0		9,525,691	股改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	6,090,000	0		6,090,000	股改	
宜春工程机械油箱厂	1,404,000	0		1,399,200	股改	
宜春工程机械西件厂	1,400,640	0		1,395,840	股改	
江西省分宜驱动桥厂	1,369,500	553,500		0	股改	2014.08.06
福州铁路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段	1,092,000	1,092,000		0	股改	2014.08.06
绵阳德力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2,000	912,000		0	股改	2014.04.03
深圳市星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0,000	0		860,000	股改	
其他限售股股东	6,829,880	2,977,800		4,735,280	股改及高管锁定	
合计	110,223,311	19,164,180	0	91,059,13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1%	61,621,064	0	61,621,064	0	质押	61,621,064
							冻结	61,621,064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	18,838,936	-222,000	5,432,056	13,406,880		
宜春工程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9,525,691	0	9,525,691	0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6,090,000	0	6,09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3,619,797	3,619,797	0	3,619,7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3,499,898	3,499,898	0	3,499,898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0.81%	2,200,000	2,200,000	0	2,2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75%	2,050,092	2,050,092	0	2,050,092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877,150	1,877,150	0	1,877,1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700,063	1,700,063	0	1,700,0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06,88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6,8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9,797	人民币普通股	3,619,7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898	人民币普通股	3,499,898					
李欣立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李强	2,050,092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92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7,15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1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63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63					
张丽云	1,229,08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080					
李春波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张寿清	1,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四川恒康于2014年9月19日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融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1,362万股股票和限售流通股291万股股票（共计1,653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6%）质押给华融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9日，购回期限为12个月。

2014年12月5日，四川恒康提前向华融证券申请股票质押式购回业务，解除质押股票1653万股（流通股1362万股，限售流通股291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18,838,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史珉志	2004 年 05 月 10 日	11387280	10	铝锭的生产销售；发电供电；经销：水泥、生铁、氧化铝粉；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 2013 年度审计工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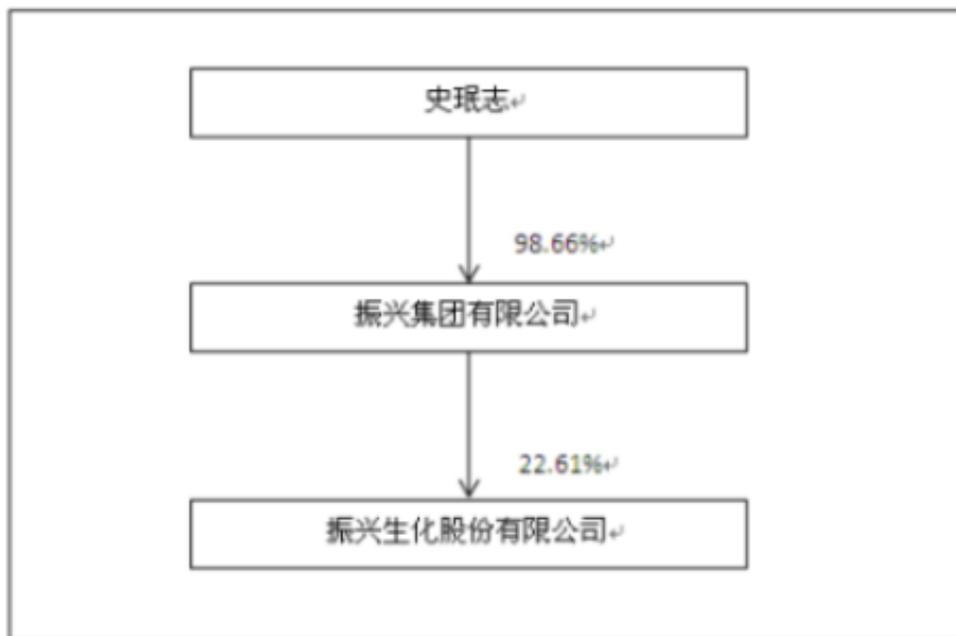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珉志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史跃武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2年06月29日	2015年06月29日	0	0	0	0
原建民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2年06月29日	2015年06月29日	0	0	0	0
曹正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46	2012年06月29日	2015年06月29日	0	0	0	0
陈海旺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2年06月29日	2015年06月29日	0	0	0	0
任彦堂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2年06月29日	2015年06月29日	0	0	0	0
纪玉涛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2年06月29日	2015年06月29日	0	0	0	0
田旺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2年06月29日	2014年06月29日	0	0	0	0
陈树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2年06月29日	2014年06月29日	8,000	0	0	8,000
张建华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61	2012年06月29日	2014年01月02日	0	0	0	0
宁保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12年06月29日	2015年06月29日	0	0	0	0
马彦平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2年06月29日	2015年06月29日	0	0	0	0
刘民志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2年06月29日	2015年06月29日	0	0	0	0
史曜瑜	监事	现任	男	30	2012年06月29日	2015年06月29日	0	0	0	0
阎鸿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2年06月29日	2015年06月29日	24,000	0	6,000	18,000

					月 29 日	月 29 日				
合计	--	--	--	--	--	--	32,000	0	6,000	26,0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史跃武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于1973年1月8日出生，现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5年毕业于南京国际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2002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管理硕士学位，自2005年至今任振兴生化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

原建民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于1964年9月6日出生。本科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山西大学经济法硕士学位。一级律师，山西省政协第九届、十届委员。自2005年至今，任振兴生化董事。2008年起任振兴生化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1月12日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曹正民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于1969年2月1日出生，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2001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系结业。自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

陈海旺先生，董事，于1957年12月5日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今在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总裁助理，主要负责企业管理、资本运作、营销管理等业务。自2005年至今，任振兴生化董事。

任彦堂先生，董事，于1970年1月12日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山西大学。1995年开始创业，2001年创建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曾获“运城市青年企业家”称号。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董事。

纪玉涛先生，董事，于1976年3月5日出生，1998年8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与通讯专业，2007年至2008年任北京九环创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2012年6月至今，任振兴生化董事。

陈树章先生，独立董事，于1965年3月12日出生，现任山西发展导报社编辑。1987年山西中医学院毕业，2000年至2002年在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2006年至2008年在山西财经大学MBA学习。自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独立董事。

田旺林先生，独立董事，于1957年12月5日出生，现任山西经贸职业学院（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教授。1983年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1990年至1991年在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班进修结业。自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独立董事。

张建华女士，独立董事，1954年10月1日出生，现任北京席珂律师事务所律师。1978年毕业于山西大

学政治系，1993年5月取得律师资格，1994年9月至1996年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学习，取得经济法硕士学位。自2008年起至2014年1月2日任振兴生化独立董事，至今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阎鸿先生，副总经理，1956年9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专业（1978年——1982年）。1982年至1996年期间在四川省成都市成都电焊机厂工作，1982年12月被任命为该厂党委书记、1990年起被任命为该厂厂长；1997年至2006年期间在四川浦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主要从事企业的兼并重组工作，1999年任常务副总经理，同年到四川道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06年至今，组建了四川景天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振兴生化副总经理。

2、监事简历

宁保安先生，监事会主席，于1956年7月1日出生，现任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专学历，经济师，山西大学哲学系研究生。历任共青团运城地委副书记；河津市委副书记，运城地区计划委员会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监事会主席。

马彦平先生，监事，于1967年6月1日出生，1989年本科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4年取得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太原航空仪表总公司电器分厂技术员、技术室主任。2005年至今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监事。

刘民志先生，监事，于1959年10月16日出生，高中文化程度。1996年调振兴集团至今，先后任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经理等职，现任振兴集团副总经理，分管生产经营工作。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监事。

史曜瑜先生，监事，于1985年8月5日生，2009 年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法学专业。2012年6月至今任振兴生化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史跃武	振兴集团	董事	2004年01月01日		否
陈海旺	振兴集团	总裁助理	1997年01月01日		否
纪玉涛	振兴集团	总裁助理	2008年01月01日		否
刘民志	振兴集团	副总经理	2008年01月		是

			01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任彦堂	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01 月 01 日		否
陈树章	山西发展导报社	编辑	1993 年 01 月 01 日		是
田旺林	山西经贸职业学院	财会系主任、教授	1988 年 10 月 01 日		是
张建华	北京席珂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9 年 06 月 01 日		是
马彦平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01 月 01 日		是
宁保安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 年 06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是
史曜瑜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及高管人员考核结果发放。

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实际在公司领取报酬有7人。截止2014年12月31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报酬的总额为599.95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总额为14.4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史跃武	董事长、总经	男	42	现任			

	理						
原建民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166.67		166.67
曹正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男	46	现任	162.46		162.46
陈海旺	董事	男	58	现任			
任彦堂	董事	男	45	现任			
纪玉涛	董事	男	39	现任			
田旺林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4.82		4.82
陈树章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4.82		4.82
张建华	独立董事	女	61	离任	4.82		4.82
宁保安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马彦平	监事	男	48	现任	244.72		244.72
刘民志	监事	男	56	现任		1.2	1.2
史曜瑜	监事	男	30	现任			
阎鸿	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11.64		11.64
合计	--	--	--	--	599.95	1.2	601.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建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01月02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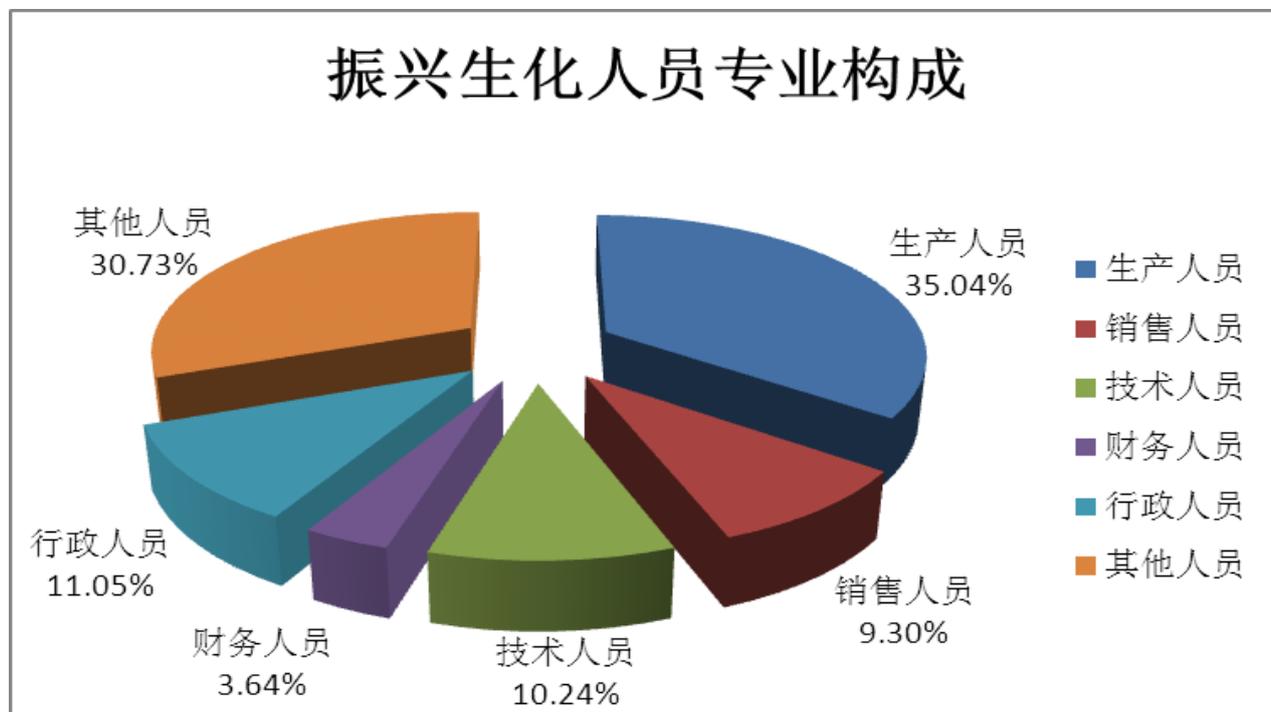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工742人。

2、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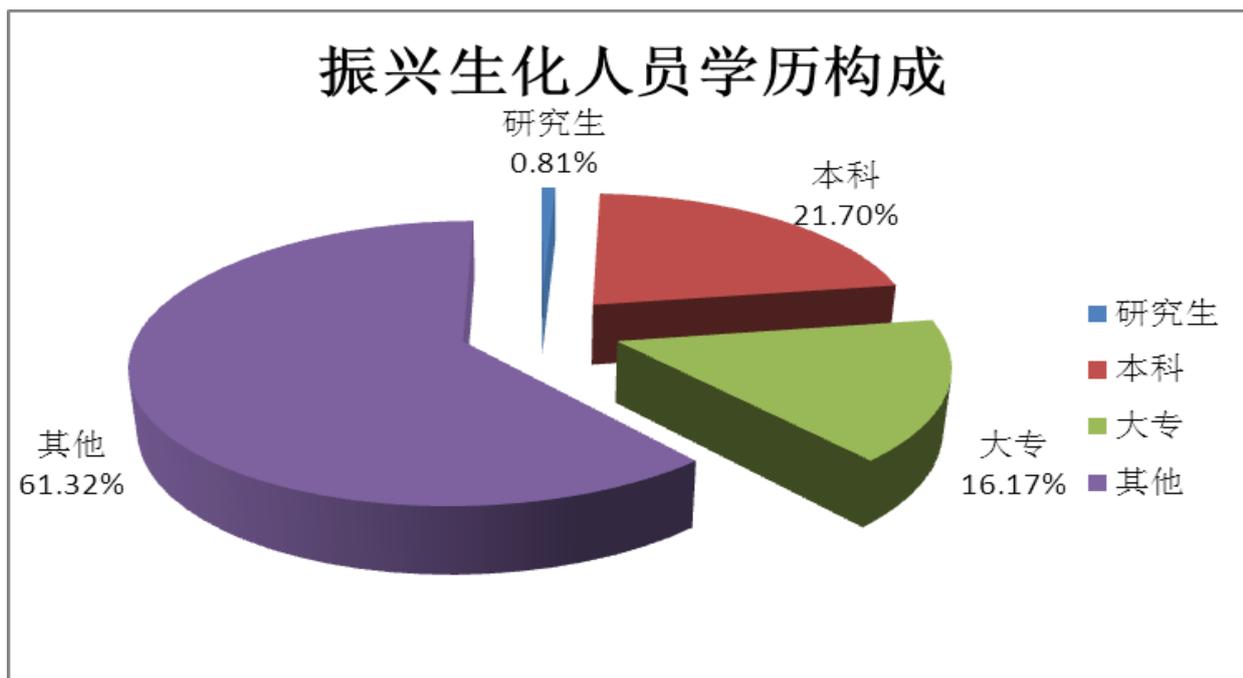
类别	人数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60	35.04%
销售人员	69	9.30%

技术人员	76	10.24%
财务人员	27	3.64%
行政人员	82	11.05%
其他人员	228	30.73%



3、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	6	0.81%
本科	161	21.70%
大专	120	16.17%
其他	455	61.32%



4、公司离退休人数为528人。

5、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按照薪酬管理体系及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发放工资。员工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水平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6、为了提高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素质，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主要集中开展行业类、管理类知识培训，加强各部门业务学习，提升了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平，满足了公司和员工对培训的需求。

7、公司严格遵照《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各项职工保险。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法人治理结构。现对公司治理情况介绍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了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程序，所开会议有律师的见证，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能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

4、监事与监事会：监事会由4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3次。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发布、重大事项审议期间的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27 日	1、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2014 年 06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14-037 公告名称：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旺林	6	1	5	0	0	否
陈树章	6	1	5	0	0	否
张建华	6	1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上，公司均事前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五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

2014年3月4日，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范围。

2014年4月8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2014年4月27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

2014年4月28日，对2013年度财务报告定稿进行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对审计单位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出具书面报告。同时做出2014年度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各位成员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选择适合发展需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提出建议。

(3)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各委员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战略投资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在加强决策科学性和提高决策效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 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有独立的工资账户。除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外，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2)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运营系统，经营性资产完整良好、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 财务方面：公司形成了较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严格遵循各项财务制度，独立运作、规范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 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并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

之间亦不存在从属关系。

(5) 业务方面：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能独立健全的采购、销售等，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是以经济效益为主要考核指标，并与绩效工资挂钩，通过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评价的方式进行。全面建立公司整体业绩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相结合的考核体系，既体现是否达成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又关注个人在期间发挥的作用。为建立、健全更为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对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实行年薪制，激励和优化经营管理团队同公司的发展目标相一致，为公司的业绩增长不断贡献力量。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4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业务流程、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开展了优化、完善和整改。通过动员部署及培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四个阶段的工作推进，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适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面推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善了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防范风险，保持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其配套指引等。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财务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各项财务制度，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及审批流程，建立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机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下述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1、公司 2014 年度发生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符合《内控自评报告》中对重大缺陷认定之（3）“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的规定。2、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无法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该缺陷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与贵公司《内控自评报告》中认定为重大缺陷之（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之规定相一致。3、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5 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2014】6 号《关于对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 4 月 30 日刊登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振兴生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 4 月 30 日刊登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振兴生化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 1、振兴生化公司2014年度发生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符合《内控自评报告》中对重大缺陷认定之（3）“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的规定。
- 2、振兴生化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无法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该缺陷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与贵公司《内控自评报告》中认定为重大缺陷之（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之规定相一致。
- 3、振兴生化公司201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5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2014】6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振兴生化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振兴生化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振兴生化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15年4月29日对振兴生化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于2010年4月制定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对重大差错责任的界定、调查处置方案以及责任追究和处罚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的行为约束及问责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5）第 140ZA373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玉才、王增民

审计报告正文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振兴生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振兴生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振兴生化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

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中银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对振兴生化公司的诉讼尚未完结；如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尚未实施且需重新协商、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尚未完成，上述事项的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97,064.11	16,029,051.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74,481.42	1,265,850.95
预付款项	8,734,188.47	10,318,623.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096,262.91	27,571,96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3,879,082.78	216,206,193.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8,078,111.71	18,078,11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3,100.86	
其他流动资产	92,859.86	
流动资产合计	347,775,152.12	289,469,79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2,302,466.33	325,049,254.76
在建工程	139,118,851.29	448,807,106.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948,473.76	103,671,434.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96,92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7,300.76	12,776,03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6,755.00	7,382,71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030,772.55	897,686,552.95
资产总计	1,193,805,924.67	1,187,156,35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950,000.00	225,459,490.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741,851.65	35,040,727.82
预收款项	16,220,814.03	60,752,614.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972,877.00	15,987,668.54
应交税费	33,621,123.11	23,845,148.30
应付利息	198,754,308.17	175,487,275.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204,053.09	75,536,753.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2,465,027.05	628,109,67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00,000.00	9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732,870.54	93,362,136.54
递延收益	19,958,105.92	2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690,976.46	207,362,136.54
负债合计	735,156,003.51	835,471,815.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577,599.00	272,577,5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930,561.88	113,897,308.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21,418.89	60,721,418.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336,126.57	-146,852,72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893,453.20	300,343,604.66
少数股东权益	35,756,467.96	51,340,93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649,921.16	351,684,53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3,805,924.67	1,187,156,351.99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477.38	260,38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870,351.58	89,421,258.2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202,828.96	89,681,63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015,490.03	137,015,490.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1,774.87	3,543,989.71
在建工程	107,126,200.00	115,440,200.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63,464.90	255,999,679.84
资产总计	340,466,293.86	345,681,31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950,000.00	164,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0,017.46	28,580.00
应付利息	198,754,308.17	171,561,931.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416,592.22	182,537,257.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150,917.85	519,077,76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732,870.54	93,362,136.5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32,870.54	93,362,136.54
负债合计	410,883,788.39	612,439,905.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577,599.00	272,577,5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175,023.92	111,141,770.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21,418.89	60,721,418.89
未分配利润	-514,891,536.34	-711,199,37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17,494.53	-266,758,58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466,293.86	345,681,319.4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489,495,707.60	477,715,809.27
其中：营业收入	489,495,707.60	477,715,809.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0,118,728.40	418,850,300.19
其中：营业成本	210,045,076.95	190,680,351.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8,676.78	5,305,455.09
销售费用	6,698,048.92	17,671,952.85
管理费用	123,868,614.74	129,943,123.78
财务费用	37,077,149.10	70,578,031.09
资产减值损失	38,861,161.91	4,671,386.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74,18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51,161.68	58,865,509.08
加：营业外收入	83,500,204.05	44,503,16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772.01	737,338.99
减：营业外支出	35,910,205.55	14,729,626.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87.31	12,834,758.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841,160.18	88,639,043.47
减：所得税费用	40,909,028.39	24,633,870.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32,131.79	64,005,17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16,595.48	70,280,260.99

少数股东损益	-15,584,463.69	-6,275,08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932,131.79	64,005,17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516,595.48	70,280,26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84,463.69	-6,275,088.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0	0.2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0	0.2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45,217,428.72	75,470,720.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067,484.53	14,529,913.37
财务费用	27,203,581.18	61,060,570.86
资产减值损失	13,260,363.11	-119,763.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468,571.18	-75,470,720.36
加：营业外收入	80,972,137.54	34,531,364.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	
减：营业外支出	31,132,870.54	12,697,99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97,887.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307,838.18	-53,637,350.4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307,838.18	-53,637,350.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307,838.18	-53,637,350.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103,693.31	510,986,969.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8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6,886.40	35,949,77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010,579.71	546,948,83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66,022.72	202,505,17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56,286.36	84,160,11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89,717.59	76,436,32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59,331.18	92,840,32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71,357.85	455,941,93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39,221.86	91,006,89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6,871.00	4,106,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375,657.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92,528.45	12,800,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49,393.84	162,989,54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49,393.84	162,989,54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134.61	-150,189,14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53.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3,253.06	1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00,000.00	10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79,543.24	16,210,96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79,543.24	125,710,9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6,290.18	37,289,03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6,066.29	-21,893,20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9,051.09	37,922,25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65,117.38	16,029,051.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5,746.27	29,939,34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5,746.27	29,939,34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4,326.18	7,180,27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93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9,587.86	11,083,26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98,851.03	18,263,5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895.24	11,675,80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53.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5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0,80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0,80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3.06	-12,710,80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149.30	-1,035,00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381.35	1,295,38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530.65	260,381.3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3,897,308.82				60,721,418.89		-146,852,722.05	51,340,931.65	351,684,53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577,599.00				113,897,308.82				60,721,418.89		-146,852,722.05	51,340,931.65	351,684,53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53.06						122,516,595.48	-15,584,463.69	106,965,38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516,595.48	-15,584,463.69	106,932,13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53.06								33,253.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253.06								33,253.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3,930,561.88				60,721,418.89		-24,336,126.57	35,756,467.96	458,649,921.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1,683,491.00				174,791,416.82				60,721,418.89		-217,132,983.04	57,616,019.73	287,679,36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683,491.00				174,791,416.82				60,721,418.89		-217,132,983.04	57,616,019.73	287,679,36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94,108.00				-60,894,108.00						70,280,260.99	-6,275,088.08	64,005,17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280,260.99	-6,275,088.08	64,005,17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894,108.00				-60,894,10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894,108.00				-60,894,10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7				113,897				60,721,		-146,85	51,340,	351,684

	7,599.00				,308.82				418.89		2,722.05	931.65	,536.31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1,141,770.86				60,721,418.89	-711,199,374.52	-266,758,58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577,599.00				111,141,770.86				60,721,418.89	-711,199,374.52	-266,758,58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53.06					196,307,838.18	196,341,09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307,838.18	196,307,83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53.06						33,253.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253.06						33,253.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1,175,023.92				60,721,418.89	-514,891,536.34	-70,417,494.5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657,562,024.07	-213,121,23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657,562,024.07	-213,121,23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94,108.00				-60,894,108.00					-53,637,350.45	-53,637,350.45
(一)综合收益总										-53,637,350.45	-53,637,350.45

额										350.45	5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894,108.00				-60,894,10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894,108.00				-60,894,10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1,141,770.86				60,721,418.89	-711,199,374.52	-266,758,585.7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身系宜春工程机械厂，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1993)13号《关于同意设立“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原宜春工程

机械厂采取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403。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00年3月31日起更名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6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1,621,06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11%）过户至振兴集团有限公司、19,060,93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过户至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性质均为非国有股。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环城西路1号，2008年5月16日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16层，同时，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3600001131387（1-1）变更为140000110106466。2010年6月28日名称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7月16日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894,108.00元，以流通股股东2013年1月8日所持股份为基数，按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6股的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60,894,108.00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577,599.0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272,577,599.00股，其中：非流通股（人民币）91,059,131.00股，流通股（人民币）181,518,468.00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证券部、企管部、财务部、办公室等部门，拥有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属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物化工；制药工业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膏药、创可贴、医用纱布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珉志先生。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末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孙公司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5、附注五、18和附注五、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分别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

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

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

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余额达到 15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6.00%
1—2 年	6.00%	6.00%
2—3 年	6.00%	6.00%
3 年以上	6.00%	6.00%
3—4 年	6.00%	6.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包括辅助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9。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4.85-2.2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19.40-4.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9.60-3.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9.40-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19.40-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集团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

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集团销售的商品，在商品发出并取得收款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需经客户验收合格的商品，自获取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在此之前收到的货款先确认为负债。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的要求：		1.递延收益 22,000,000.00
A 对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列报；		2.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
B、将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别单独列示为一项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流动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8,078,111.71 2.其他流动资产 -18,078,111.7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孙公司：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
孙公司：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
孙公司：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隰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绛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和顺县双林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取得编号为GR2014440009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的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子公司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可以享受国家鼓励类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2,795,217.55	4,033,824.20
银行存款	40,901,846.56	11,995,226.89
合计	43,697,064.11	16,029,051.09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期末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人民币31,946.73元。

2、应收票据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1,751.69	39.12%	7,241,751.69	100.00%		7,241,751.69	42.59%	7,241,751.6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2,488.60	46.10%	6,558,007.18	76.86%	1,974,481.42	7,285,969.68	42.85%	6,020,118.73	82.63%	1,265,850.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5,999.63	14.78%	2,735,999.63	100.00%		2,476,023.10	14.56%	2,476,023.10	100.00%	
合计	18,510,239.92	100.00%	16,535,758.50	89.33%	1,974,481.42	17,003,744.47	100.00%	15,737,893.52	92.56%	1,265,850.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衡阳市星球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7,241,751.69	7,241,751.6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7,241,751.69	7,241,751.6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718,033.41	103,082.01	6.00%
1 年以内小计	1,718,033.41	103,082.01	6.00%
1 至 2 年	163,026.43	9,781.59	6.00%
2 至 3 年	35,248.41	2,114.90	6.00%
3 至 4 年	184,203.90	11,052.23	6.00%
4 至 5 年	492,672.34	492,672.34	100.00%
5 年以上	5,939,304.11	5,939,304.11	100.00%
合计	8,532,488.60	6,558,007.18	76.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运城供电分公司	1,350,195.10	1,350,195.1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天津市三峪灌溉管理局	1,125,828.00	1,125,828.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黄交生	232,958.06	232,958.06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衡阳九恒唯康服务有限公司	10,141.60	10,141.6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陈文君	8,326.87	8,326.87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赵占民	4,710.00	4,71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丁新	3,840.00	3,84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735,999.63	2,735,999.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7,864.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2,380,408.7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6.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0,153,530.66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52,118.89	55.55%	9,353,563.57	90.65%
1 至 2 年	3,251,570.02	37.23%	323,265.00	3.13%
2 至 3 年	138,705.00	1.59%	78,695.53	0.76%
3 年以上	491,794.56	5.63%	563,099.03	5.46%
合计	8,734,188.47	--	10,318,623.1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3,957,000.0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5.3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561,923.21	80.01%	174,561,923.21	100.00%		173,340,923.21	82.30%	173,340,923.2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055,133.08	18.82%	10,958,870.17	26.69%	30,096,262.91	34,800,021.14	16.52%	7,228,052.91	20.77%	27,571,968.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7,188.31	1.17%	2,547,188.31	100.00%		2,490,609.38	1.18%	2,490,609.38	100.00%	
合计	218,164,244.60	100.00%	188,067,981.69	86.20%	30,096,262.91	210,631,553.73	100.00%	183,059,585.50	86.91%	27,571,968.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永利信商贸有限公司	78,252,350.00	78,252,35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双实物业有限公司	73,006,000.00	73,006,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宜春工程部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衡阳市星球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3,322,826.31	3,322,826.3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卫生材料厂	3,023,845.30	3,023,845.30	100.00%	改制代付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承担担保责任，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力利制药有限公司	1,914,866.02	1,914,866.02	100.00%	承担担保责任，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飞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密市宝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42,035.58	842,035.5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4,561,923.21	174,561,923.2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8,246,915.79	494,814.95	6.00%
1 年以内小计	8,246,915.79	494,814.95	6.00%
1 至 2 年	11,793,620.50	707,617.23	6.00%
2 至 3 年	5,783,559.28	347,013.56	6.00%
3 至 4 年	6,193,205.40	371,592.32	6.00%
4 至 5 年	3,602,377.92	3,602,377.92	100.00%
5 年以上	5,435,454.19	5,435,454.19	100.00%
合计	41,055,133.08	10,958,870.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衡阳九恒唯康服务有限公司	450,272.37	450,272.37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河北亨达密风材料销售处	420,288.35	420,288.35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公司	252,916.80	252,916.8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运城正泰电器销售中心	162,018.27	162,018.27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五四一电厂	126,000.00	126,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硕亚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一电机公司	100,800.00	100,8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共92户）	924,892.52	924,892.52	100.00	职工借款及长账龄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47,188.31	2,547,188.31	100.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8,396.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1,897.41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1,658,096.67	171,832,640.36
备用金	13,820,503.54	16,135,549.08
保证金	132,000.00	86,000.00
其他	22,553,644.39	22,577,364.29
合计	218,164,244.60	210,631,553.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78,252,350.00	5 年以上	35.87%	78,252,350.00
第二名	往来款	73,006,000.00	5 年以上	33.46%	73,006,0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5 年以上	4.58%	10,000,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5,000,000.00	1-2 年	2.29%	30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3,322,826.31	5 年以上	1.52%	3,322,826.31
合计	--	169,581,176.31	--	77.72%	164,881,176.31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862,410.56	18,568,615.69	72,293,794.87	97,094,796.85	7,922,564.66	89,172,232.19
在产品	28,514,912.13	1,319,854.50	27,195,057.63	7,454,198.95	1,319,854.50	6,134,344.45
库存商品	153,377,378.81	15,184,266.80	138,193,112.01	123,348,287.80	6,118,433.04	117,229,854.76
低值易耗品	6,319,562.31	122,444.04	6,197,118.27	3,792,206.57	122,444.04	3,669,762.53
合计	279,074,263.81	35,195,181.03	243,879,082.78	231,689,490.17	15,483,296.24	216,206,193.9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22,564.66	10,646,051.03				18,568,615.69
在产品	1,319,854.50			403,344.99		1,319,854.50
库存商品	6,118,433.04	9,469,178.75				15,184,266.80
低值易耗品	122,444.04					122,444.04
合计	15,483,296.24	20,115,229.78		403,344.99		35,195,181.03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在产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本期已销售
低值易耗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卫材厂改制土地(3810平方米)	1,055,065.17			
公司自有土地(43329平方米)	8,543,619.13			
房屋及建筑物	8,479,427.41			
合计	18,078,111.71			--

其他说明：

期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为本集团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土地使用权与地上房屋建筑物，详见附注十四、2。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223,100.86	
合计	1,223,100.86	

其他说明：

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其中1,090,000.00元是本集团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区绿化摊销费；剩余的133,100.86元是本集团孙公司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与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

司房屋装修费。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92,859.86	
合计	92,859.86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5,212,220.19	3,918,966.66	489,765,630.79	21,064,261.10	7,341,384.24	857,302,462.98
2.本期增加金额	164,228,681.53	274,074.20	171,843,241.86	1,416,033.00	8,507,846.32	346,269,876.91
(1) 购置	200,500.00	274,074.20	10,290,045.24	1,416,033.00	5,928,994.69	18,109,647.13
(2) 在建工程转入	164,028,181.53		161,553,196.62		2,578,851.63	328,160,229.7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84,255.68	93,800.00		116,412.00		1,094,467.68
(1) 处置或报废	884,255.68	93,800.00		116,412.00		1,094,467.68
4.期末余额	498,556,646.04	4,099,240.86	661,608,872.65	22,363,882.10	15,849,230.56	1,202,477,872.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2,454,764.97	1,700,093.90	216,420,689.84	8,894,727.88	4,767,624.81	324,237,901.40
2.本期增加金额	11,185,172.80	415,010.31	27,765,621.24	3,106,121.18	1,982,088.17	44,454,013.70
(1) 计提	11,185,172.80	415,010.31	27,765,621.24	3,106,121.18	1,982,088.17	44,454,013.70
3.本期减少金额	810,001.86	90,048.00		111,755.52		1,011,805.38
(1) 处置或报废	810,001.86	90,048.00		111,755.52		1,011,805.38
4.期末余额	102,829,935.91	2,025,056.21	244,186,311.08	11,889,093.54	6,749,712.98	367,680,109.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2,561,140.41		125,453,372.71		793.70	208,015,306.82
2.本期增加金额	7,297.17	10,234.74	4,435,523.22	14,576.70	26,141.62	4,493,773.45
(1) 计提	7,297.17	10,234.74	4,435,523.22	14,576.70	26,141.62	4,493,773.45
3.本期减少金额	13,784.11					13,784.11
(1) 处置或报废	13,784.11					13,784.11
4.期末余额	82,554,653.47	10,234.74	129,888,895.93	14,576.70	26,935.32	212,495,296.1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3,172,056.66	2,063,949.91	287,533,665.64	10,460,211.86	9,072,582.26	622,302,466.33
2.期初账面价值	160,196,314.81	2,218,872.76	147,891,568.24	12,169,533.22	2,572,965.73	325,049,254.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68,130,185.32	85,121,407.99	82,491,639.89	100,517,137.44	
通用设备	284,621.98	274,387.24	10,234.74		
专用设备	414,180,934.14	183,206,859.70	123,230,827.29	107,743,247.15	
运输设备	48,763.00	34,186.30	14,576.7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31,664.22	304,728.90	26,935.32		
合计	682,976,168.66	268,941,570.13	205,774,213.94	208,260,384.59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兴大酒店工程	115,440,200.10	8,314,000.10	107,126,200.00	115,440,200.10		115,440,200.10
广东双林东海岛产业园项目	25,563,019.88		25,563,019.88	307,957,463.09		307,957,463.09
隰县血站综合大楼				9,158,224.00		9,158,224.00
广东双林铂金广				7,101,296.81		7,101,296.81

场项目												
绛县血站综合大楼								4,120,000.00				4,120,000.00
唯康新厂筹建一期	2,516,998.41				2,516,998.41			2,070,233.31				2,070,233.31
罗城血站工业园区项目	684,010.00				684,010.00			597,010.00				597,010.00
零星工程	3,228,623.00				3,228,623.00			2,362,679.00				2,362,679.00
合计	147,432,851.39			8,314,000.10	139,118,851.29			448,807,106.31				448,807,106.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双林东海岛产业园项目	361,450,000.00	307,957,463.09	26,414,148.94	308,808,592.15		25,563,019.88	94.13%	95.00%	5,398,239.97	1,271,039.98	6.72%	金融机构贷款
金兴大酒店工程		115,440,200.10				115,440,200.10						
隰县血站综合大楼	9,829,000.00	9,158,224.00	589,325.63	9,747,549.63			99.22%	100%				其他
广东双林铂金广场项目	54,700,000.00	7,101,296.81			7,101,296.81		12.98%	2.00%				其他
绛县血站综合大楼	7,000,000.00	4,120,000.00	3,337,274.00	7,457,274.00			106.53%	100.00%				其他
唯康新厂筹建一期	154,657,000.00	2,070,233.31	446,765.10			2,516,998.41	1.63%	30.00%				其他
罗城血站工业园区项目	19,150,000.00	597,010.00	87,000.00			684,010.00	63.69%	65.00%				其他

目												
合计	606,786,000.00	446,444,427.31	30,874,513.67	326,013,415.78	7,101,296.81	144,204,228.39	--	--	5,398,239.97	1,271,039.98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金兴大酒店工程	8,314,000.10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8,314,000.10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097,153.31				109,097,153.31
2.本期增加金额	1,145,795.36				1,145,795.36
(1) 购置	1,145,795.36				1,145,795.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4,484,000.00				34,484,000.00
(1) 处置	1,284,000.00				1,284,000.00
其他减少	33,200,000.00				33,200,000.00
4.期末余额	75,758,948.67				75,758,948.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25,718.57				5,425,718.57
2.本期增加金额	1,534,556.43				1,534,556.43
(1) 计提	1,534,556.43				1,534,556.43
3.本期减少金额	149,800.09				149,800.09
(1) 处置	149,800.09				149,800.09
4.期末余额	6,810,474.91				6,810,474.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948,473.76				68,948,473.76
2.期初账面价值	103,671,434.74				103,671,434.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α1-抗胰蛋白酶的研制		4,490,893.84			4,490,893.84		
人凝血因子VIII的研制		3,205,164.13			3,205,164.13		
人纤维蛋白原的研制		2,666,495.89			2,666,495.89		
猪肺表面活性物质的研制及开发		2,174,060.36			2,174,060.36		
新型长效干扰素的临床前研究		1,995,347.71			1,995,347.71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		1,687,490.07			1,687,490.07		
人纤维蛋白胶的研制		913,138.99			913,138.99		
新型抗疲劳保健品浓缩健力		625,785.37			625,785.37		

颗粒的开发研究						
工资及附加		526,207.50			526,207.50	
RFFIT 法检测 狂犬病人免疫 球蛋白效价的 研究		281,702.13			281,702.13	
复方山茛方的 研制		257,730.60			257,730.60	
C1 酯酶抑制剂的 研制		244,047.20			244,047.20	
专家评审费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9,085,063.79			19,085,063.79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绿化费		5,45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3,270,000.00
实验室改造费		110,000.00		36,666.67	73,333.33
会议室装修费		482,171.00	32,144.73	96,434.19	353,592.08
合计		6,042,171.00	1,122,144.73	1,223,100.86	3,696,925.41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为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详见附注七、8.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02,981.48	2,012,085.22	33,567,855.01	7,115,706.62
递延收益	19,958,105.93	2,993,715.89	22,000,000.00	3,300,000.00
未实现内部收益	11,276,664.33	1,691,499.65	15,735,538.87	2,360,330.83
合计	44,637,751.74	6,697,300.76	71,303,393.88	12,776,037.45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7,300.76		12,776,037.4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7,205,236.00	388,728,227.07
可抵扣亏损	56,226,150.27	79,363,032.47
合计	503,431,386.27	468,091,259.54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5,266,755.00	5,182,719.69
预付工程款		2,200,000.00
合计	5,266,755.00	7,382,719.69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55,509,490.90
信用借款	14,950,000.00	14,95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20,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184,950,000.00	225,459,490.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抵押加保证借款2,000万元为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其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东海大道以北湛国用（2009）第00444号及湛开国用（2011）第43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由马彦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64,95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5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01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4,950,000.00		2014 年 01 月 01 日	
合计	164,950,000.00	--	--	--

其他说明：

①保证借款中本公司借款15,000万元由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务重组情况详见附注十四、1。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4,466,426.39	31,604,998.43
工程款	4,275,425.26	3,435,729.39
合计	38,741,851.65	35,040,727.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	3,925,759.60	尚未结算
阳东血站	1,002,642.02	尚未结算
石家庄化肥厂	880,770.70	尚未结算
合计	5,809,172.32	--

其他说明：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6,220,814.03	60,752,614.07
合计	16,220,814.03	60,752,614.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普宁市靖翰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广东恒东源药业有限公司	33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30,000.00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73,606.04	87,085,072.37	71,624,589.51	31,434,088.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62.50	7,490,775.86	4,966,050.26	2,538,788.10
合计	15,987,668.54	94,575,848.23	76,590,639.77	33,972,877.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98,557.06	77,181,748.19	63,391,819.64	29,088,485.61
2、职工福利费		3,034,021.69	3,032,621.69	1,400.00
3、社会保险费	7,812.50	2,250,706.08	1,496,142.78	762,375.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75.00	1,999,839.62	1,245,295.82	761,418.80
工伤保险费	312.50	102,331.37	102,324.87	319.00
生育保险费	625.00	148,535.09	148,522.09	638.00
4、住房公积金	667,236.48	4,564,525.90	3,668,393.90	1,563,368.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070.51	35,611.50	18,459.01
合计	15,973,606.04	87,085,072.37	71,624,589.51	31,434,088.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125.00	5,307,051.91	2,782,345.81	2,537,831.10
2、失业保险费	937.50	251,354.18	251,334.68	957.00
3、企业年金缴费		1,932,369.77	1,932,369.77	
合计	14,062.50	7,490,775.86	4,966,050.26	2,538,788.10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25,944.37	6,472,100.10
营业税	3,680.00	3,680.00
企业所得税	24,240,195.95	15,004,637.51
个人所得税	210,309.42	181,46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540.94	217,251.10
教育费附加	501,231.06	476,396.55
价格调控基金	6,206.82	157,324.40
房产税	911,760.46	725,633.54
印花税	52,191.13	41,699.00
土地使用税	611,905.52	447,202.94
其他	290,157.44	117,754.75
合计	33,621,123.11	23,845,148.30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8,754,308.17	175,487,275.61
合计	198,754,308.17	175,487,275.6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198,754,308.17	资金紧张

分公司		
合计	198,754,308.17	--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888,697.70	840,681.00
质保金	5,607,778.34	13,314,157.58
其他	74,707,577.05	61,381,915.32
合计	81,204,053.09	75,536,753.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衡阳市楷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未结算
湖南唯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45,000,000.00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加保证借款	25,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6,000,000.00

说明：

抵押加保证借款抵押情况说明：期末本集团长期借款9,700万元，系由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320,620,147.59元）、在建工程（原值60,860,251.95元）及其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51,411,136.20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马彦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加保证借款	97,000,000.00	10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	9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本集团长期借款9,700万元，系由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320,620,147.59元）与在建工程（原值60,860,251.95元）及其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51,411,136.20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马彦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抵押加保证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期末利率区间为6.72%-7.04%，期初利率为6.72%。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93,362,136.54	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30,732,870.54		对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债务担保，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起诉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合计	30,732,870.54	93,362,136.5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期末本集团的预计负债为未决担保，详见附注十二、2。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000,000.00		2,041,894.08	19,958,105.92	

合计	22,000,000.00		2,041,894.08	19,958,105.92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资金	21,000,000.00		1,925,000.00		19,0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凝血因子类血液制品企业重点实验室	1,000,000.00		116,894.08		883,105.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000,000.00		2,041,894.08		19,958,105.92	--

其他说明：

(1)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湛开管【2008】62号文《关于拨付技术改造资金的批复》的规定，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技术改造工程经广东省经贸委批准备案，获得政府拨款 21,00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期已经完工，按照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粤财教【2012】452号《关于下达2012年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的通知》，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3年收到广东省省财政厅一次性拨款 1,000,000.00 元，用于建设广东省凝血因子类血液制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期已经开始使用，按照已购置资产的本期折旧费进行摊销。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2,577,599.00						272,577,599.00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161,893.28	33,253.06		88,195,146.34
其他资本公积	25,735,415.54			25,735,415.54

合计	113,897,308.82	33,253.06		113,930,561.88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原计入专用账户的零碎股出售，本集团取得净所得计入股东权益相关资本公积科目。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721,418.89			60,721,418.89
合计	60,721,418.89			60,721,418.89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852,722.05	-217,132,983.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852,722.05	-217,132,983.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16,595.48	70,280,260.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36,126.57	-146,852,722.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7,180,234.22	210,012,704.95	470,766,384.02	190,597,185.15
其他业务	2,315,473.38	32,372.00	6,949,425.25	83,165.95
合计	489,495,707.60	210,045,076.95	477,715,809.27	190,680,351.10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340.00	217,02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3,856.89	2,641,078.43
教育费附加	841,544.12	1,205,326.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2,597.86	803,550.78
价格调控基金		378.64
土地增值税	38,040.00	
堤围防护费	356,297.91	438,099.43
合计	3,568,676.78	5,305,455.09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开发维护费	3,582,840.00	5,908,392.40
职工薪酬	1,000,075.36	3,712,280.06
差旅费	306,749.80	3,584,481.38
宣传费	366,967.00	2,408,419.23
运输费	1,159,927.02	1,352,746.24
会务费		264,600.00
物料消耗	35,364.00	240,253.00
办公费	33,472.71	98,145.80
车辆费	12,077.75	31,151.75
交际应酬费	111,522.00	
其他	89,053.28	71,482.99
合计	6,698,048.92	17,671,952.85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467,533.82	43,467,902.85

技术开发费	19,085,063.79	26,880,829.08
折旧费	19,672,281.46	18,735,099.15
差旅费	7,257,853.40	7,443,721.24
交际应酬费	4,369,013.62	6,163,273.78
办公费	5,295,794.18	5,963,084.84
水电地租费	2,902,663.37	3,697,287.0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68,301.00	2,410,081.45
税金	2,720,065.95	2,224,688.64
无形资产摊销	1,534,556.43	2,017,466.19
修理费	726,791.74	773,865.23
低值易耗品摊销	836,514.91	179,230.95
存货损失	17,383.41	1,104.80
其他	5,214,797.66	9,985,488.49
合计	123,868,614.74	129,943,123.78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318,224.88	74,741,193.54
减：利息资本化	1,271,039.98	4,127,199.99
减：利息收入	106,552.26	102,148.48
手续费及其他	136,516.46	66,186.02
合计	37,077,149.10	70,578,031.09

其他说明：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6.72%（上期：6.72%）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938,158.58	2,944,873.0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115,229.78	1,723,199.49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93,773.45	3,313.70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314,000.10	
合计	38,861,161.91	4,671,386.28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874,182.48	
合计	30,874,182.48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广东双林处置其子公司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八。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9,772.01	737,338.99	119,772.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9,771.01	737,338.99	119,771.0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0		1.00
政府补助	2,349,094.08	700,000.00	2,349,094.08
预计负债转回	80,972,136.54	34,527,863.46	80,972,136.54
其他	59,201.42	8,537,958.69	59,201.42
合计	83,500,204.05	44,503,161.14	83,500,20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新工艺研究与规模化生产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实验室配套奖励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041,894.08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7,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49,094.08	700,000.00	--

其他说明：

(1) 递延收益摊销说明详见附注七、27。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说明：根据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672号《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集团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收到衡阳市财政局拨款307,200.00元，用于中小企业发展。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87.31	12,834,758.58	6,887.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82.00	136,870.64	1,982.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905.31	12,697,887.94	4,905.31
对外捐赠	25,207.80	44,400.00	25,207.8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551.59	17,859.43	3,551.59
滞纳金、违约金、罚款支出	5,016,417.56	1,827,445.23	5,016,417.56
计提预计负债	30,732,870.54		30,732,870.54
其他	125,270.75	5,163.51	125,270.75
合计	35,910,205.55	14,729,626.75	35,910,205.55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78,736.69	-1,788,830.25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830,291.70	26,422,700.81
合计	40,909,028.39	24,633,870.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841,160.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960,290.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20,681.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118.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624,027.2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3,849,654.2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431,379.79
所得税费用	40,909,028.39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	13,228,649.04	33,141,966.12
客户销售保证金	32,300.00	1,131,600.00
政府补助	307,200.00	1,10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106,552.26	102,148.48
其他	232,185.10	474,061.79
合计	13,906,886.40	35,949,776.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	29,426,947.70	46,991,342.03
管理费用	30,215,224.47	30,920,443.40
销售费用	5,923,883.12	10,605,777.36
退客户销售保证金	1,559,863.00	2,701,600.00
营业外支出	5,016,417.56	1,554,975.73
手续费支出	136,516.46	66,186.02
其他	680,478.87	
合计	72,959,331.18	92,840,324.5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发电机组容量费		8,694,000.00
合计		8,694,000.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6,932,131.79	64,005,172.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61,161.91	4,671,386.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54,013.70	28,197,373.16
无形资产摊销	1,534,556.43	2,024,86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6,92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884.70	12,097,419.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59.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047,184.90	70,603,193.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74,18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8,736.69	-1,788,830.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53,524.79	-43,214,28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50,544.69	51,390,07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180,501.49	-88,470,527.59
其他		-8,526,80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39,221.86	91,006,899.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65,117.38	16,029,051.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29,051.09	37,922,25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6,066.29	-21,893,203.46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7,682,500.00
其中：	--
其中：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77,682,5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06,842.55
其中：	--
其中：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1,306,842.55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6,375,657.4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665,117.38	16,029,051.09
其中：库存现金	2,795,217.55	4,033,82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869,899.83	11,995,226.8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65,117.38	16,029,051.09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946.73	冻结
固定资产	854,645,347.59	抵押
无形资产	64,121,136.20	冻结、抵押
在建工程	60,860,251.95	抵押
合计	979,658,682.47	--

其他说明：

(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本集团母公司被冻结的中国银行长治路支行的银行存款31,946.73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账面原值为534,025,200.00元的固定资产为本集团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工商河押字第06014号》抵押物登记证所记载的抵押物，其中机器设备原值299,321,000.00元，建筑物原值234,704,200.00元，合计值534,025,200.00元。本公司认为该项抵押未实际执行，无需承担担保责任，详见附注十一、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账面原值为320,620,147.59元的固定资产为本集团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

长期借款抵押物，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20,620,147.59元。

(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账面原值为60,860,251.95元的在建工程为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银行长期借款抵押物。

(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账面原值51,411,136.20元的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抵押与部分长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账面原值12,710,000.00元的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被冻结的土地使用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77,682,500.00	100.00%	拍卖	2014年09月05日	全部处置	30,874,182.48						

其他说明：

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期一次全部处置全资子公司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天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山西省天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火力发电	65.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黄茶路 55 号	衡阳市雁峰区黄茶路 55 号	医药生产、销售	75.00%		投资设立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湛江市海滨三路 40 号	湛江市海滨三路 40 号	血液收购、血液生物制品等	100.00%		投资设立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扶绥县新宁镇	扶绥县新宁镇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临县白文镇故县村	临县白文镇故县村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罗城县东门镇白马路	广西罗城县东门镇白马路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武宣县武宣镇头窝西路 8 号	武宣县武宣镇头窝西路 8 号	血浆采集		99.00%	投资设立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宜州市庆远镇解放路 89 号	宜州市庆远镇解放路 89 号	血浆采集		99.00%	投资设立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石楼县城内新盛园	石楼县城内新盛园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 360 号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 360 号	研发、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湛江市海滨三路 40 号	湛江市海滨三路 40 号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隰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临汾市隰县怡和苑小区	临汾市隰县怡和苑小区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绛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运城市绛县飞龙小区 6 号	运城市绛县飞龙小区 6 号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和顺县双林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晋中市和顺县城东盛街北六巷 8 号	晋中市和顺县城东盛街北六巷 8 号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其他说明：

本集团孙公司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丧失控制权，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等。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提供的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详见附注十二、2。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66.88%（2013年：72.81%）；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7.72%（2013年：80.5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

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16,495.00		18,495.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6.45	2,117.74		3,874.19
应付利息			19,875.43		19,875.43
其他应付款		1,259.23	6,861.18		8,12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	1,200.00			2,500.00
长期借款			7,200.00		7,200.00
金融负债合计	1,300.00	6,215.68	52,549.35		60,065.03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5,550.95	16,495.00		22,545.9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5.43	1,568.65		3,504.07
应付利息			17,548.73		17,548.73
其他应付款		1,955.71	5,597.96		7,55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	800.00			1,600.00
长期借款			9,200.00		9,200.00
金融负债合计	1,300.00	10,242.09	50,410.34		61,952.43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

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61.58%（2013年12月31日：70.38%）。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	生产销售：冶金焦、铝锭、洗煤、水泥、煤焦油、生铁、氧化铝粉、发电供电；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 亿元人民币	22.61%	22.6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史珉志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煤振兴煤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振兴集团机械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3年06月02日	2005年06月0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彦平	150,000,000.00	2013年03月05日	2018年03月04日	否
马彦平	130,000,000.00	2011年12月08日	2014年12月07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已归还银行贷款本金，但利息尚未还清，法院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已予以解除，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解除担保责任的通知。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彦平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15,000万元，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本金9,700万元,短期借款2,000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99,400.00	7,799,7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9,795,444.29	895,444.29
其他应付款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4,443,990.21	4,443,990.2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史跃武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总额68582.96万元,本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中止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逸之彩铝制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总额4,365.21万元及相应损失,三九生化和振兴电业分别对总额中的1,091.30万元及相应损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尚未判决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纠纷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30,732,870.54元	尚未判决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本金386.42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100万元	正在协商处理

①2012年5月15日，中银投资有限公司诉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归还借款本金42,993.70万元及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计至2012年4月30日，利息为25,589.25万元），同时诉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电业）在其担保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对《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振兴抵字03号）项下的抵押物优先受偿。《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振兴抵字03号）抵押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本公司聘请的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2006年运河借字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没有履行，2006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未形成，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无需依据2006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2013年7月10日，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振兴、史跃武、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签订《调解协议书》，并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山西振兴分期归还，史跃武及振兴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余各方债务及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免除。2013年11月4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若《民事调解书》得以严格执行，则振兴电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预计山西振兴有能力且有意愿归还欠款，振兴电业应可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如协议未能按时依约履行，则需由法院最终判决。

②2011年8月30日，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肥业）向运城市中院起诉深圳逸之彩、山西振兴、振兴集团、三九生化（本公司前身，下同）和振兴电业，请求法院判令深圳逸之彩、山西振兴向其偿还其在“（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1504号”案件项下对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的43,652,051.82元；振兴集团对上述债务43,652,051.82元及其损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九生化和振兴电业分别对债务总额中的10,913,012.95元及相应损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丰喜肥业诉振兴生化与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振兴生化作为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已随主债权的消灭而灭失，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应承担本案本金中的10,913,012.95元的担保责任”。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③因本公司向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债务担保，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起诉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本息共计30,732,870.54元。公司于2009年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9日出具的（2004）宜中经初字第5-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长城公司已就本案诉讼涉及的标的向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长城公司在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程序中能否受偿及受偿数额暂无法确认，由此三九生化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也不能确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14年，根据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情况，判断破产清偿率为零，本公司很可能会承担担保责任。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30,732,870.54元。

④2009年1月22日上海浦东法院（2008）浦民一（民）初字第12801号，2013年12月23日（2009）小民执字第463-4号执行裁定书：判令三九生化（本公司前身）和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归还中国第十

三冶金建设公司的工程款，并进入执行阶段。2013年7月29日，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北京北方智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精化）在深圳签订了《上海唯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1年10月18日，三九精化将上海唯科股权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签订《协议书》，约定三九精化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四川恒康。依据协议约定，四川恒康对涉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偿还义务。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应由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恒康负责承担。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依据2013-12-23（2009）小民执字第463-4号执行裁定书扣转本公司货币资金313,895.78元，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解决。

（2）涉及原宜工机械债务诉讼的相关进展

2007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有运营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一元的价格将在宜春市拥有的工程机械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及江西特种汽车有限公司97%股权，合称“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宜春国有运营公司；自交割日后，公司不再持有转让所涉资产，承担转让所涉任何债务。

宜春国有运营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对《转让协议》中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2009年9月29日通过电子竞价方式，浙江鑫隆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隆”）竞买成功；2009年10月10日宜工机械改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宜春国有运营公司、浙江鑫隆、江西省银海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重工”）。

2008、2009年间，多家债权人就宜工机械相关业务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还款义务。目前涉及宜工机械的诉讼进程如下：

序号	债权名称	诉讼原因	标的金额	利息	进展情况
			(元)	(元)	
1、	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合同纠纷	2,537,793.10	686,631.62	（2010）武执字第00164-8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享有的65.216%股权（2014年1月24日起至2015年1月23日止）；（2010）武执字第00164-9号裁定：查封本公司所有的晋APE616、晋APX083机动车辆（2014年1月24日起至2015年1月23日止）。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函，承诺此案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其负责清偿。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891,390.95		2010年4月12日，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春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2011年3月22日（2009）玉中执字第36-5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房地产、车辆及其他财产，查封价值以800万元为限。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此案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其负责清偿。
3、一汽解放汽车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买卖合同纠纷	5,186,723.89	993,711.00	2009年4月3日（2009）南民二初字第260号判决：由本公司支付一汽锡柴厂货款5,186,723.89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60,100元（含财产保全费5,000元）。2011年10月27日（2009）南执字第808号裁定：冻结、扣押被执行人振兴生化银行存款75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依据2012年8月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及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此笔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4、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7,253.36	1,846,500.57	2011年4月15日，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与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对（2008）荣崖商初第3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振兴生化对固铂成山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依据2012年8月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及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此笔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5、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428,033.49	1,147,145.07	2011年11月22日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与宜春重工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还款方案。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涉及本案全部债务由其承担。
6、南昌齿轮锻造厂	买卖合同纠纷	1,811,783.90		2013年12月17日（2013）洪经民初字第4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原告南昌齿轮锻造厂支付所欠货款1,811,783.9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2013年1月30日（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本公司与

				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欠款及利息，则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清偿责任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7、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8,814.25	244,611.07	新乡市牧野区法院：（2013）牧民一初字第193号：振兴生化、被告宜春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768,814.25元及利息（利息从2008年9月12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时止，利率按月息0.5%计算）。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8、镇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13,921.87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收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润金商初字第029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原告镇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价款813,921.87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原告利息损失，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9、江西省萍乡市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453,430.90	227,815.00	芦溪县人民法院（2015）芦执字第77号执行通知书：本公司向原告江西省萍乡市方圆实业有限公司偿还价款453,430.90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原告利息损失227,815.00元。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10、厦门市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96,106.09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并民初字第45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厦门市银华机械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3,596,106.09元。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11、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45,073.00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2014）小商初字第24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原告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欠款1,745,073.00元。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

				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12、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9,899.13	172,206.90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2014)袁民二初字第2048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本公司作为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所欠原告502,106.03元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13、新乡市散热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35,170.10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2014)红民二初字第336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原告新乡市散热器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1,335,170.10元。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3) 本年新增的其他诉讼相关进展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对被审计单位的影响
湖南省衡州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建筑合同纠纷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程款2,400万及赔偿款480万	尚未判决	详见公告2014-074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借款本金75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1,985,917元	尚未判决	详见公告2014-04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自2015年1月开始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2015年4月29日，尚无定论，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2012年9月29日，本公司与信达资产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信达资产借

款本息合计363,704,308.17元，目前公司正与信达资产重新协商解决办法。

2、其他

（1）证监会处罚

2014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4号），由于本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对本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2）湖南唯康整体搬迁相关事宜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南唯康老厂区的土地权证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鉴于湖南唯康新厂区仍在建设过程中，地方政府对土地出让收益增值尚未有进一步明确安排，根据合同约定湖南唯康在新厂建成投产前具有继续使用该土地的权利，故旧厂区土地尚未实质交付唯康置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土地（账面净值9,598,684.30元）及地上建筑物（账面净值8,479,427.41元）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列报。

由于湖南唯康属于制药企业，新厂建设完成需要取得GMP认证方可生产销售，由于新厂正在建设，建设完成后是否能取得GMP证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3）债务偿还

由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逾期借款引发的诉讼都进入了执行阶段，给公司造成了11,050万元的损失。公司于2011年11月向运城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振兴集团兑现本公司承担因担保责任造成的损失。

201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运城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12）运中商初字第5号”、“（2012）运中商初字第6号”判决书，判令振兴集团向本公司赔偿损失11,050万元。振兴集团与本公司均未对该判决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后，振兴集团未在判决书规定的期限范围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2012年11月29日，公司和振兴集团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振兴集团将金兴大酒店（不含土地使用权）交付公司，用于抵偿公司损失。因在协议约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故用于抵债的金兴大酒店按照原确认值的90%，即115,440,200.10元（128,266,889元*90%）确认为金兴大酒店的交易价格。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金兴大酒店已停工10余年仍未恢复施工。公司正与相关单位协商后续事宜。本期对金兴大酒店计提减值准备8,314,000.10元，账面价值为107,126,200.00元。

（4）本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及司法协助机制建设的通知》

（法【2014】312号），将各种失信执行信息和证监会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诚信信息纳入共享范围，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合作。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决定书共有两份：（1）在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货款本金2,537,793.1元）中，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在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货款本金4,497,253.36元）中，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认为公司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此外，经查询网络系统，发现本公司在南昌齿轮锻造厂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货款本金1,811,783.90元）中，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2015年4月29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该项执行决定书。

（5）其他事项

①本公司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受煤炭资源整合的影响，主要供应商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原煤供应短缺，外购原煤成本过高，如发电上网销售则不经济；主要客户山西振兴铝业有限公司因电解铝市场原因而停产改造，不能正常生产。由于上述原因，该公司自2009年4月停产至今。

②股权分置改革

股改承诺：公司所持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仍被轮候冻结，解封事宜仍在进一步协商中，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的股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③湖南唯康属于制药企业，新厂建设完成需要取得GMP认证方可生产销售，目前新厂正在建设，建设完成后是否能取得GMP证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373,216.02	61.76%	164,373,216.02	100.00%		163,173,216.02	63.06%	163,173,216.0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769,194.55	38.24%	9,898,842.97	9.73%	91,870,351.58	95,573,738.24	36.94%	6,152,479.96	6.44%	89,421,258.28
合计	266,142,410.57	100.00%	174,272,058.99	65.48%	91,870,351.58	258,746,954.26	100.00%	169,325,695.98	65.44%	89,421,258.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永利信商贸有限公司	78,252,350.00	78,252,35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双实物业有限公司	73,006,000.00	73,006,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宜春工程部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力利制药有限公司	1,914,866.02	1,914,866.0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飞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4,373,216.02	164,373,216.0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526,153.81	451,569.23	6.00%
1 至 2 年	726,737.79	43,604.27	6.00%
2 至 3 年	256,687.96	15,401.28	6.00%
3 至 4 年	6,948,611.20	416,916.67	6.00%
4 至 5 年	78,866,263.73	8,106,611.46	10.28%
5 年以上	7,444,740.06	864,740.06	11.62%
合计	101,769,194.55	9,898,842.97	9.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46,363.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5,828,514.79	258,433,058.48
其他	313,895.78	313,895.78
合计	266,142,410.57	258,746,954.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86,780,418.12	1 年以上	32.61%	5,206,825.09
第二名	往来款	78,252,350.00	5 年以上	29.40%	78,252,350.00
第三名	往来款	73,006,000.00	5 年以上	27.43%	73,006,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5 年以上	3.76%	10,00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下	1.13%	180,000.00
合计	--	251,038,768.12	--	94.33%	166,645,175.09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4,112,089.43	147,096,599.40	137,015,490.03	284,112,089.43	147,096,599.40	137,015,490.03

合计	284,112,089.43	147,096,599.40	137,015,490.03	284,112,089.43	147,096,599.40	137,015,490.03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1,442,429.42			41,442,429.42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227,692,646.22			227,692,646.22		147,096,599.40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14,977,013.79			14,977,013.79		
合计	284,112,089.43			284,112,089.43		147,096,599.40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88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9,09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28,019.72	
处置子公司坏账准备转销	-131,897.41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74,182.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31,08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862.67	
合计	61,559,337.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8%	0.450	0.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6%	0.22	0.22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22,254.55	16,029,051.09	43,697,064.11
应收账款	5,108,785.25	1,265,850.95	1,974,481.42
预付款项	9,317,051.34	10,318,623.13	8,734,188.47
其他应收款	37,023,779.72	27,571,968.23	30,096,262.91
存货	174,705,506.00	216,206,193.93	243,879,082.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8,078,111.71	18,078,11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3,100.86
其他流动资产			92,859.86
流动资产合计	264,077,376.86	289,469,799.04	347,775,152.1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5,100,768.21	325,049,254.76	622,302,466.33
在建工程	336,444,786.16	448,807,106.31	139,118,851.29
无形资产	113,113,465.49	103,671,434.74	68,948,473.76
长期待摊费用			3,696,92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7,207.20	12,776,037.45	6,697,30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22,719.69	7,382,719.69	5,266,7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868,946.75	897,686,552.95	846,030,772.55
资产总计	1,067,946,323.61	1,187,156,351.99	1,193,805,92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959,490.90	225,459,490.90	184,950,000.00
应付账款	36,480,462.89	35,040,727.82	38,741,851.65
预收款项	58,811,293.19	60,752,614.07	16,220,814.03
应付职工薪酬	18,493,203.22	15,987,668.54	33,972,877.00
应交税费	26,429,612.48	23,845,148.30	33,621,123.11
应付利息	116,999,844.15	175,487,275.61	198,754,308.17
其他应付款	93,603,053.38	75,536,753.90	81,204,05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000,000.00	2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0,776,960.21	628,109,679.14	612,465,02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000,000.00	7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600,000.00		
预计负债	127,890,000.00	93,362,136.54	30,732,870.54
递延收益	21,000,000.00	22,000,000.00	19,958,105.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490,000.00	207,362,136.54	122,690,976.46
负债合计	780,266,960.21	835,471,815.68	735,156,003.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1,683,491.00	272,577,599.00	272,577,599.00
资本公积	174,791,416.82	113,897,308.82	113,930,561.88
盈余公积	60,721,418.89	60,721,418.89	60,721,418.89
未分配利润	-217,132,983.04	-146,852,722.05	-24,336,12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30,063,343.67	300,343,604.66	422,893,453.20
少数股东权益	57,616,019.73	51,340,931.65	35,756,46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679,363.40	351,684,536.31	458,649,92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7,946,323.61	1,187,156,351.99	1,193,805,924.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以上文件原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史跃武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